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1	道路鋪面			
1.1	坡度			
1.1.1	採用之設計速率，對應所設計之縱坡度及超高，是否已於圖說中說明符合市區道路設計規範？			
1.1.2	道路是否已設計洩水坡度？			
1.1.3	基地內外排水方向是否標示於圖上？			
1.2	施作範圍			
1.2.1	周邊既有聯外道路臨基地面臨道路邊線前後加20公尺(如遇路口時，該路口全面修復完成為原則)；寬度範圍全寬，是否已於圖說標示尺寸並納入銑鋪範圍？			
1.2.2	基地範圍臨路之復舊計畫是否納入圖說或施工規範內？			
1.2.3	道路凹陷、龜裂或坑洞等因路基不良而造成部分，是否已納入路基改善？			
1.2.4	既有人手孔是否已進行調查？且新設及既有人手孔是否已一併降埋？或有(部分)無法降埋之理由？			
1.3	鋪面工程			
1.3.1	瀝青混凝土鋪面圖說及規範是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技術規範第2742章規定？			
1.3.2	既有道路鋪設厚度，是否採至少刨除5公分及重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鋪5公分之之厚度並已於圖說中說明?			
1.3.3	道路面層是否採用「全新料」鋪設，並已於圖說中說明？或有不採全新料鋪設之理由？			
1.3.4	道路面層是否採骨材標稱最大粒徑為「3/4” (19mm)」之級配鋪設，並已於圖說中說明？或有不採該尺寸之級配鋪設之理由？			
1.3.5	是否增加粗級配瀝青混凝土之採用針入度分級60-70 或黏度分級AC-20 之瀝青膠泥並已於圖說中說明？			
1.3.6	設計面層壓實度是否已達百分之95 以上並已於圖說中說明？			
1.3.7	於圖說中所規定熱拌瀝青混凝土混合料倒入鋪裝機鋪築之溫度屬改質瀝青是否未低於170° C? 其他是否介於120° C 至163° C 之間?			
1.3.8	是否已規定路面平整度檢驗規範，已符合或優於下列規範? (1)三米直規量測平整度，其新舊交接處任何一點高低差，均不得超過±0.3公分，其完成面亦不得超過±0.6公分及新舊交界面或完成面任何一點左右20cm處高低差，不得超過±0.3cm。 (2)高低平坦儀量測平整度，其標準差不得大於0.26cm。			
1.4	車道配置與標線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1.4.1	對於刨鋪道面達到一個街廓或長度超過100公尺者，是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或公路設計相關規範重新就車道及標線劃設進行檢討？			
1.4.2	對於刨鋪道面達到一個街廓或長度超過100公尺，且上開兩者路段未設人行道者，是否已將(標線型)人行道納入設計，或該路段無足夠路幅可供設計人行道？			
1.99	其它			
1.99.1	設計標線是否於圖說中載明採用「高抗滑標線」；抗滑係數達65BPN以上II型標線？			
1.99.2	道路鋪面保固年限至少2年是否標於圖說上？			
1.99.3	本案如屬新闢道路者，是否於圖說加註：「有關道路後續接管時，應備妥移交清冊紙本一式4份(內含各路段之「道路/橋樑/未開闢用地接管案確認事項(總表)」、竣工圖、保固切結書、維護廠商連絡資訊及其他應檢附文件等)；另將該資料製成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附於清冊中。」字樣？			
1.99.4	本案如屬新闢道路者，是否於圖說加註：「有關道路後續接管時應以光碟提供新闢道路及設施範圍之電子檔(須包含shp、dbf、prj、shx)四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類檔案，且道路區塊須為閉合之單一面資料 (polygon)，單一面資料係指一 組.shp、dbf、prj、shx檔案僅繪製一筆道路區 塊(座標使用TWD97)字樣。			
1.99.5	道路範圍內地上及地下是否設置未經核可之結 構物(道路附屬設施除外)。			
2	人行道			
2.1	人行道主體			
2.1.1	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人行道淨寬是否已達 1.2公尺?道路寬度逾12公尺者，人行道淨寬是 否已達1.5公尺?			
2.1.2	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如設施帶含路燈、電 箱、交通號誌等公共設施)，淨寬是否未小於 0.9公尺?			
2.1.3	人行道通行淨高是否已達2.1公尺?			
2.1.4	人行道是否採取透水設計?無法採用是否已有具 體理由?			
2.1.5	人行道長度超過18公尺時，是否已設計施作伸 縮縫?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2.1.6	人行道如有喇叭口、轉角或與各巷口銜接，是否已將轉折點定位座標列出；並繪製道路之斷面圖、原地表及設計高程？			
2.1.7	人行道高程若比鄰房地表高時，是否已繪製平面及剖面詳圖說明如何排水？			
2.1.8	施作道路或人行道前是否已校對管線圖資上傳地下管線圖資系統？」等文字。			
2.2	人行道鋪面			
2.2.1	所設計鋪面面磚，於設施帶磚面顏色是否為紅色系？行人通行區域是否為灰色系？或有不依本色系設計之理由？			
2.2.2	所設計鋪面是否採用高壓混凝土(透水)磚?或需要採用其它磚材之理由?			
2.2.3	所設計鋪面是否採用 30×30×6 公分尺寸之面磚?或有不依本尺寸設計之理由?			
2.2.4	所設計鋪面厚度是否未小於 6 公分?但如屬會提供汽車車輛行駛之鋪面者，厚度是否未小於 8 公分?			
2.2.5	設計鋪面磚縫是否已儘可能對縫?無法對縫是否已有具體理由?			
2.2.6	是否已設計人行道上之手孔或人孔應以磚砌收邊?			
2.2.7	人行道上之人孔、手孔、蓋板之開口邊緣，是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否已設計與鋪面縫隙對縫？			
2.2.8	鋪面採用不同材質(如高壓磚及抵石子之間)時，是否設置金屬壓條作介面處理？			
2.2.9	鋪面採用水泥混凝土面層者，是否每間隔小於5公尺已設置壓條或分割伸縮縫，並且已注意與其他設施對縫？			
2.3	路緣石			
2.3.1	是否設計採用屏障式預鑄緣石？			
2.3.2	於路緣斜坡設置之緣石，是否設計採用漸變高度之預鑄緣石？			
2.3.3	是否已設計緣石縫應與鋪面磚縫對縫？無法對縫是否已有具體理由？			
2.3.4	預鑄緣石倒角半徑是否 $\leq 3\text{cm}$ ？			
2.3.5	道路轉角預鑄緣石是否採用弧型規格？			
2.4	設施帶			
2.4.1	本工程範圍如設有設施帶，可設置之相關設施(例如燈桿、電箱、停車位、街道傢俱…)者，是否已將該等設施移入設施帶？			
2.4.2	於設施帶設置機車或汽車停車位，是否設計為停車彎型式，並將停車位地表降至與道路鋪面相當之高程？			
2.5	路口安全設計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2.5.1	行穿線是否儘量以通行人行道兩側最短距離進行劃設？			
2.5.2	行穿線臨路口側邊緣，是否已設計自路口臨該行穿線側邊緣，退縮至少5公尺？或於足夠空間可讓縮者，已退至合適位置？			
2.5.3	行穿線倘需穿越中央分隔島者，是否已以開缺口方式處理？			
2.5.4	無號誌之路口，幹道、支道或巷道之標線字是否已重新檢視、改善？			
2.99	人行道其他			
2.99.1	是否已於圖說規定諸如「本工程施作完成時，會依「新北市政府處理人行道圖資維護更新作業要點」規定，更新相關新北市人行道系統圖資。」字樣？			
2.99.2	是否已於圖說規定：「本工程施作完成時，依據人行道及周邊設施資料綱要清冊(如附件)更新相關人行道系統圖資(檢附 AutoCAD 之.dwg 檔)等字樣？」			
3	排水溝			
3.1	排水溝主體			
3.1.1	設計書圖中是否已附道路側溝縱斷面圖？			
3.1.2	設計書圖中是否已附道路側溝銜接既有側溝詳圖？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3.1.3	設計書圖中是否已標示溝寬、溝深?			
3.1.4	是否有檢討洩水坡度、流速、逕流等，提供完整排水系統銜接剖面圖及水理分析資料，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3.1.5	場鑄溝體是否已至少每18公尺設置1處伸縮縫並設置止水帶?			
3.1.6	場鑄溝體伸縮縫是否已設計使用止水帶?			
3.1.7	集水井頂蓋臨(AC)鋪面側之邊緣，是否設計與側溝同側溝蓋邊緣齊平?			
3.2	水溝蓋及進水格柵			
3.2.1	人行道下方有水溝時，是否已設置化妝蓋板?			
3.2.2	進水(清掃)格柵設置間距是否未超過3公尺?			
3.2.3	側溝溝蓋是否採用S型場鑄溝蓋加預鑄緣石方式?無法現場鑄造是否有具體之理由?			
3.2.4	側溝溝蓋是否每50公分間距已設置2個PVC洩水孔?			
3.2.5	所設置洩水孔是否保持整齊、均距、避免大小不一?			
3.2.6	排水溝蓋底部是否使用3mm免拆鋼板或模板?未使用夾板?			
3.2.7	有否已載明排水溝及集水井之溝蓋板尺寸詳圖?			
3.2.8	有否載明粗目型及細目型鍍鋅格柵詳圖?			

PS1. : 「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 :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 : 「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3.2.9	場鑄溝蓋板是否已至少每 18 公尺設置 1 處伸縮縫?			
3.2.10	是否採用掀蓋式進水(清掃)格柵(含插梢螺栓)?			
3.2.11	進水(清掃)格柵開孔長邊是否與行車方向垂直?			
3.2.12	當排水型式為側向排水時，是否亦增設一定面積之直落式排水渠道?			
4.	路燈			
4.1	路燈主體			
4.1.1	是否已標示新設路燈數量及位置?			
4.1.2	路燈間距及轉角處是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表 19.2.2 道路照度規定，並已檢附模擬合乎規範之資料?			
4.1.3	是否已於設計圖說中載明諸如：「申請人同意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能技字第 10405001771 號「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辦理路燈之設置。」字樣。			
4.2	燈桿及基礎			
4.2.1	是否採用螺栓式基礎及豆芽路燈?			
4.2.2	設施帶寬度達 90 公分者，得不將路燈基座下地。設施帶寬度未達 90 公分者，是否已將路燈基座下地?			
4.2.3	路燈基座屬下地者，高壓磚面與燈桿銜接處，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是否已設置鋁質襯圈?			
4.2.4	未下地路燈 RC 基座是否高出地面約 5 公分?且是否已設置 2 支 2" PVC 管?			
4.2.5.1	新闢道路、既有道路或路口改善(無涉建照要求退縮空間做道路或人行道使用): 倘路燈設置於水溝蓋上方,是否已繪製俯視詳圖並檢附路燈基座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例如技師於圖說核章)及增加防護措施?			
4.2.5.2	新闢道路(涉及建照要求退縮空間做道路或人行道使用): 路燈及其他交通號誌、開關箱等桿件是否設置於建築退縮地上,且無設置於水溝蓋上方情形。			
4.2.6	路燈桿、維修孔及開關箱是否已加貼反光貼紙?			
4.2.7	是否已規定應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路燈編號,並於燈桿裝設路燈牌?			
4.2.8	路燈及開關箱基座螺栓是否已加裝金屬安全螺帽?			
4.2.9	是否依本市燈牌樣式及施工規範納入圖說?			
4.3	燈具、漏電斷路器及電源供應器			
4.3.1	所設路燈是否為節能燈具(例如 LED 路燈)?			
4.3.2	是否依「新北市道路路燈設置色溫」設置? 詳附表			

PS1. : 「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 :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 : 「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4.3.3	燈具、電源供應器之防塵、防水等級是否已達 IP65?			
4.3.4	燈具是否有 NEMA socket 7 標準接頭可擴充?			
4.3.5	燈具、電源供應器之保固期是否已達 5 年?			
4.3.6	漏電斷路器之保固期是否已達 5 年?			
4.3.7	是否裝置突波保護器並符合 CNS14676-5 規定?			
4.3.8	是否已明確標註漏電斷路器額定敏感度電流之設計規格?			
4.4	線路及設施			
4.4.1	路燈之試驗電壓以 500V 所測得之絕緣電阻是否大於 10MΩ?			
4.4.2	接地電阻檢測電阻是否未逾 50Ω?			
4.4.3	路燈地下管線設置於人行道下方是否達 50 公分?			
4.4.4	是否已於圖說規定「路燈接地設施及絕緣品質，需依電工法規標準辦理。」?			
4.4.5	路燈電路設計圖說是否已由機電技師簽證?			
4.5	電箱			
4.5.1	新設路燈開關箱(變電箱)位置周遭是否有其它合適地點或空間設置?或有必須設置於人行道之理由?			
4.5.2	新設路燈開關箱(變電箱)是否於圖說上載明佈設防撞(護)措施之情形?			

PS1. : 「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 :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 : 「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4.5.3	路燈部分請於圖說加註：開關箱材質厚度 2.0mm 之 SUS304 不銹鋼板開關箱，內附固定底板及接地端子板，與門接合處應有防水摺邊。			
5	無障礙設施及行人庇護島			
5.1	通案內容			
5.1.1	所設計無障礙斜坡及導盲設施，是否符合營建署 MYWAY 網站/下載中心/設計手冊及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規定？			
5.2	路緣斜坡			
5.2.1	人行道與路面有高低差者，是否已設置路緣斜坡加以銜接，並繪製平面及剖面詳圖加以說明？			
5.2.2	路緣斜坡是否與行穿線對齊、順接？			
5.2.3	路緣斜坡是否已依規定設置路口定位帶、警示帶、引導設施(引導磚、行人穿越道引導標線)、1:5 止滑緣石？			
5.2.4	路緣斜坡縱坡是否低於 1:12？			
5.2.5	路口轉角是否設置高差、緣石、欄杆、車阻或綠帶等設施，避免車輛內輪差影響行人停等安全？			
5.2.6	路緣斜坡坡面材質是否為噴花地坪或水泥切割？			
5.2.7	路緣斜坡坡面是否每 1.5~2 公尺即設計黑色塑膠壓條或切割縫加黑色填縫膠(矽利康)填縫進行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坡面區塊劃分?			
5.2.8	無障礙通路上，格柵是否已使用防滑鋸齒型式，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且格柵開孔短邊是否小於1.3公分?			
5.3	無障礙斜坡道			
5.3.1	無障礙斜坡道最小淨寬是否未小於1.5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是否未小於0.9公尺?			
5.3.2	無障礙坡道縱坡是否低於1:12?			
5.3.3	無障礙斜坡道上方最小淨高是否未低於2.1公尺?			
5.3.4	無障礙斜坡道每升高75公分，是否即設置一平臺?			
5.3.5	斜坡道與相鄰路面或地面相差20公分以上者，是否已設計高度大於5公分之防護緣?			
5.3.6	無障礙坡道兩側是否已設置連續之扶手?			
5.3.7	上開扶手端部是否已採防勾撞處理?			
5.3.8	上開扶手採雙道扶手時，扶手上緣距地面高度是否分別為65及85公分?採單道扶手時，高度是否介於75至85公分間?			
5.3.9	上開扶手若鄰近牆面者，與牆面淨距，是否介於3至5公分間?			
5.3.10	上開扶手採圓形斷面時，外徑是否介於2.8至4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公分之間?採用其它斷面形狀，外緣週邊長是否介於9至13公分之間?			
5.3.11	無障礙坡道及平臺如無側牆，是否已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5.3.12	斜坡道坡面路是否每1.5~2公尺即設計黑色塑膠壓條或切割縫加黑色填縫膠(矽利康)填縫進行坡面區塊劃分?			
5.3.13	無障礙通路上，格柵是否已使用防滑鋸齒型式，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且格柵開孔短邊是否小於1.3公分?			
5.4	行人庇護島			
5.4.1	有中央分隔島之路寬25公尺以上路口是否設置行人庇護島?			
5.4.2	行人庇護島寬度是否大於1.5公尺以上(2公尺為宜)?			
5.4.3	行人庇護島長度是否大於行穿線寬度(3公尺為宜)?			
5.4.4	行人庇護島是否配合設置路緣斜坡?			
5.4.5	行穿線是否配合行人庇護島退縮?			
5.4.6	人庇護島島頭是否設置危1或危3、遵18、黃黑斜紋漆及反光導標，以加強警示作用?			
5.4.7	預設置庇護島位置上原設施是否有適當位置遷移(包含地下纜線)?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6	邊坡、擋土牆、護欄設施			
6.1	邊坡、擋土牆			
6.1.1	所設置擋土牆或排樁是否於路權範圍內？如於路權範圍外，是否已取得地主使用同意書？			
6.1.2	是否已於圖說載明擋土牆平面及剖面詳圖？			
6.1.3	是否已於圖說載明擋土牆、邊坡之排水(溝渠)措施？			
6.1.4	若屬非透水性之擋土牆者，是否已設直徑5公分以上之排水孔，且每2平方公尺至少一孔，排水管坡度在1:10以上，並已有濾水之設施？			
6.1.5	非透水性之擋土牆牆體是否已至少每20公尺設置1處伸縮縫，且縫隙已達1.5公分，並設置止水帶？			
6.1.6	牆體伸縮縫是否已設計使用止水帶？			
6.1.7	擋土牆及邊坡裸露表面，是否已載明植生等護坡處理？			
6.1.8	是否已於圖說載明地錨錨頭保護措施？			
6.1.9	是否已於圖說載明(複合式)擋土牆、地錨、圍籬等設施竣工後之維管單位？			
6.2	車道欄杆、護欄			
6.2.1	車道欄杆自基準面(為原道路面，含將來預期加鋪時之加鋪層頂面。如欄杆設在高於車道面之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緣石上，且緣石面至欄杆投影面距離大於 25cm 時，緣石頂面即為基準面)至欄杆或胸牆頂部高度，是否已達 70 公分?			
6.2.2	若為護牆(紐澤西護欄)形式，自基準面至護牆頂部高度，是否已達 80 公分?			
6.2.3	其他部位規格是否符合圖 21 車道欄杆規格?			
6.3	車道與人行道間之混合欄杆			
6.3.1	車道與人行道間之混合欄杆自基準面至欄杆頂部高度，是否已達 110 公分?			
6.3.2	其他部位規格是否符合圖 22 車道與人行道混合欄杆規格?			
6.4	人行道護欄			
6.4.1	(當車輛已由車道欄杆隔開時)單使用於保護行人側之人行道護欄，自基準面至欄杆頂部高度，是否已達 110 公分?			
6.5	車道與自行車道護欄間之混合欄杆			
6.5.1	車道與自行車道間之混合欄杆自基準面至欄杆頂部高度，是否已達 140 公分?			
6.5.2	其他部位規格是否符合圖 24 車道與腳踏車道混合欄杆規格?			
6.6	自行車道欄杆			
6.6.1	(當車輛已由車道欄杆隔開時)單使用於保護自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行車/行人之自行車道護欄，自基準面至欄杆頂部高度，是否已達140公分？			
6.7	中央分隔島阻隔			
6.7.1	中央分隔島若植有喬木，是否已於植有喬木範圍設計連續性綠籬，以阻隔行人穿越？			
7	道路植栽			
7.1	樹穴			
7.1.1	是否已設置連續性綠帶之樹穴？或有無法設置連續性綠帶樹穴之情形？			
7.1.2	新闢或改善之植穴(淨面積及深度)，是否依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16章景觀及生態設計相關規範從優進行加大設計改善，並依栽植類型設計不同的覆土深度與最小樹穴面積，以預防行道樹倒塌或是破壞路面影響人車安全，減少相關道路修繕費用。			
7.1.3	樹穴圍石是否已儘量降低與道路鋪面齊平？以收納強降水之路面排水並有加強澆灌之功效。			
8	共同管道			
8.1	一般規範			
8.1.1	共同管道配置及設計型式是否符合附圖「共同管道配置及設計原則」或有不依該原則辦理之理由？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8.1.2	是否已於圖說規定諸如：「申請人同意於移交共同管道前，成立共同管道基金專戶並提撥維護相關經費」。字樣？			
8.1.3	設計圖說內是否已註明諸如：「移交時，申請人將編製完整之『共同管道移交接管維護清冊』，納入移交清冊項目之一」字樣？			
8.1.4	是否已於設計書圖內說明本案共同管道納管之管線單位，以及未參與納管之管線單位？			
8.1.5	新設之共同管道是否與既有管線單位管路銜接？且是否已於設計書圖中標註銜接位置？			
8.1.6	應避免將共同管道設置於車道下方，或有必須設置於車道下方之理由？			
8.1.7	除無使用單位者外，是否已於斷面圖各管孔標示使用單位？			
8.1.8	倘本案包含共同管道BIM模型之建置及交付，是否依本府公告「建築資訊建模(BIM)工作補充條文」之模型建置標準辦理。			
8.1.9	若有設計人孔者，是否已設置上鎖機構，以加強防範入侵措施？			
8.2	幹管			
8.2.1	於共同管道內，是否已將爬梯、通風及排水設施納入設計考量？			
8.2.2	共同管道管架是否已設計標示牌面，且標示可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放置之管線(例:電力、電信、有線電視及預留管線)?			
8.2.3	本案施工範圍若有管線埋設不足120公分者，是否已於圖說規定諸如：「本案施工範圍若有管線埋深不足120公分者，將以鋼筋混凝土加固保護。」字樣?			
8.2.4	金屬線槽各段落連接處，是否以搭接導線(跳接線)續接?備註：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五十八、搭接導線：指用以連接金屬組件並確保導電性之導線，或稱為跳接線。			
8.2.5	若幹管底部高於常水位1公尺或回填為低透水率之土質(如紅土)，是否已評估簡化支管外部防水工項之設計內容(例如減少防水毯之施作)?			
8.2.6	幹管內部是否已設置可傳遞無線網路之相關設施或機制?			
8.2.7	其餘之設計，是否已遵照最新頒佈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及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8.3	支管			
8.3.1	新闢達20公尺寬道路工程，是否已設計支管?			
8.3.2	於共同管道內，是否已將爬梯、通風及排水設施納入設計考量?			
8.3.3	共同管道管架是否已設計標示牌面，且標示可放置之管線(例:電力、電信、有線電視及預留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管線)?			
8.3.4	金屬線槽各段落連接處，是否以搭接導線(跳接線)續接？			
8.3.5	若支管底部高於常水位1公尺或回填為低透水率之土質(如紅土)，是否已評估簡化支管外部防水工項之設計內容(例如減少防水毯之施作)？			
8.3.6	支管內部是否已設置可傳遞無線網路之相關設施或機制？			
8.3.7	其餘之設計，是否已遵照最新頒佈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及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8.4	電纜溝			
8.4.1	共同管道管架是否已設計標示牌面，且標示可放置之管線(例:電力、電信、有線電視及預留管線)?			
8.4.2	其餘之設計，是否已遵照最新頒佈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及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8.5	纜線管路/寬頻管道			
8.5.1	是否已先調查線業者需求數量進行設置，且是否至少已預埋至少6支3" HDPE(含管中管)?			
8.5.2	各管線空管內部是否已設置線徑 $\geq 4\text{MM}$ 之尼龍繩?			
8.5.3	管線埋設深度是否超過0.5公尺?如果埋設深度介於0.5公尺至0.3公尺間，管線是否已經結構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補強?			
8.5.4	其餘之設計，是否已遵照最新頒佈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及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8.6	過路管			
8.6.2	是否已先調查線業者需求數量進行設置，且是否已預埋至少3支3" HDPE(含管中管)並外套鋼管?			
8.6.3	快、慢車道過路段管線埋設深度是否超過1.2公尺?如果埋設深度介於1.2公尺至0.3公尺間，管線是否已經結構補強?			
8.6.4	路面寬度4公尺以下過路段管線埋設深度是否超過0.7公尺?如果埋設深度介於0.7公尺至0.3公尺間，管線是否已經結構補強?			
8.7	引上管			
8.7.1	臨建築線側若已有建築物者，是否於每棟建築物柱位處，皆已設置至少2處引上管?			
8.7.2	臨建築線側若未有建築物者，是否每間隔8公尺，皆已設置至少2處引上管?			
8.7.3	引上管是否設計在靠建築物側或是設置於設施帶上?			
8.7.4	引上管是否使用2" PVC厚管，且屬E管?			
8.7.5	引上管地表出口是否已設置2" PVC帶有螺牙插管?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8.7.6	引上管地表出口是否已設置八角型PVC帽蓋?			
8.7.7	引上管手孔出口是否已設置喇叭口電管插頭?			
8.7.8	引上管內部是否已設置線徑 $\geq 4\text{MM}$ 之尼龍繩?			
8.8	維護回饋通案設計			
8.8.1	就外露地表孔蓋，是否已設計降低地表水滲流至管道、人孔之防水措施?			
8.8.2	對於日後可能需(長期)汰換之設施或線路，是否已設計相對應施工空間?			
8.8.3	對於日後可能需(長期)汰換之設施或線路，是否已設計儘量易於更換?			
8.8.4	各金屬線槽槽體連接處，是否已在槽體外；走道側，設計接地搭接線或搭接板?			
8.99	其它			
8.99.1	共同管道人孔、道路人、手孔蓋或蓋板是否標註所屬管道(線)類別(例口：電力管道、電信管道等)			
8.99.2	手孔是否採不銹鋼SUS304材質?			
9	營建資源回收再利用 PS.：本工程有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者，需檢核!			
9.1	垃圾焚化底渣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9.1.1	本工程若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是否已設計使用本市產出之垃圾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產品?或有不使用之理由?			
9.1.2	本工程若有使用垃圾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是否已計算預定使用量?			
9.1.3	本工程若有使用控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是否已設計使用本市產出之垃圾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產品?或有不使用之理由?			
9.1.4	本工程若有使用垃圾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是否已計算預定使用量?			
9.2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			
9.2.1	本工程若有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是否已設計使用率未超過30%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或有不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原因，並已述明理由?			
9.2.2	本工程若有使用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是否已設計使用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或有不使用之原因，並已述明理由?			
9.2.3	本工程若有使用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是否已計算預定使用量?			
10	道路挖掘管理			
10.1	管線埋設及復舊			
10.1.1	管線埋設深度是否已符合下列規定?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p>一、快、慢車道應達 120 公分以上。</p> <p>二、巷道寬度 4 公尺以下者，應達 70 公分以上。</p> <p>三、人行道應達 50 公分以上。</p> <p>四、挖掘埋設管線，經加作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保護者應達 30 分以上。</p> <p>五、遭遇無法排除之地下障礙或地下結構物，致管頂至路面之距離無法達 30 公分以上，應先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法改善計畫書，報工務局審核並取得核准函後始得埋設。</p>			
10.1.2	管溝埋設復舊除下層部分得以砂回填外，其餘是否以高性能低強度材料回填壓實？且回填厚度是否達 50 公分以上？			
10.1.3	是否已於圖說規定高性能低強度材料於 28 天後，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應介於 20 公斤至 80 公斤之間？			
10.1.4	是否已於圖說規定諸如：管溝埋設復舊以高性能低強度材料回填時，其靜置達初凝後，始得辦理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			
10.1.5	是否已於設計圖說中載明諸如：「申請人同意挖掘路段之施工及修復方式，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辦理。」字樣?			
10.1.6	管線挖掘後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厚度是否已達20公分?或有無法達20公分之理由?			
10.1.7	管線挖掘後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每層鋪築厚度是否未大於5公分?			
10.1.8	是否已於圖說規定諸如：「管線挖掘後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完妥，其高低差依三米直規量測不得超出正負0.6公分。」之規定?但對於路面加封未滿2年之路段辦理道路施工，是否已規定諸如：「修復後路面以三米直規新舊銜接處，不得超過正負0.3公分。」?			
10.1.9	管線挖掘後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長度，是否已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第25點規定，管溝所佔道路縱向前後各加2.5公尺；多處路口或十字路口採縱向或橫向為路口全長之範圍進行修復?			
10.1.10	管線挖掘後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寬度，如路寬8公尺以上者，是否為管溝所佔車道寬?路寬如未達8公尺者，是否為全路寬?			
10.1.11	管線挖掘後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方式是否以矩形呈現?但如遇丁字路口處，是否以與路口切齊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為原則?如遇側溝、分隔島或其他障礙物時，是否已平順調配?			
10.1.12	本案若屬新設孔蓋、路平、專案道路禁挖路段提升之孔蓋，人手孔蓋面積若大於900平方公分者，是否已出具經管線單位、第三方檢驗構或孔蓋製造商之檢驗報告，證明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已達50BPN?			
10.2	圖資更新			
10.2.1	是否已於圖說中規定諸如：「有關道路工程範圍內所埋設之管線將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辦理及後續於移交接管階段，申請人同意將相關電子檔(GML及測量紀錄等相關檔案)交付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更新系統。」字樣?			
10.2.2	是否已於圖說中規定管線更新測量之座標系統為TWD97@1997?			
11	橋梁			
11.1	橋梁主體			
11.1.1	是否已於圖說載明橋梁路線設計規範及標準、設計速率?			
11.1.2	是否於設計計算書中載明橋梁結構各部分所採用的設計法；並於圖說載明橋梁分析載重所使用載重因數?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1)容許應力設計法之基本要求如下：使用載重之組合應力 \leq 規定之容許應力 (2)強度設計法之基本要求如下： 需要強度 \leq 設計強度，即(載重因數) \times (使用載重)組合 \leq (強度折減因數) \times (計算強度) (3)或經橋梁主辦機關同意亦可採用載重及強度因數設計法（簡稱LRFD），並參考美國AASHTO-LRFD 橋梁設計規範。			
11.1.3	活載重下，最大變位是否符合規範規定L/1000以內？			
11.1.4	是否已於圖說載明鑽探地質剖面圖資料？			
11.1.5	縱坡度是否小於12%？			
11.1.6	橫坡度是否小於5%？			
11.1.7	在平曲線上之橋梁，其橋面是否已按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設置超高？			
11.1.8	橋下淨高是否大於4.6公尺？(橋梁淨高以4.9公尺以上為宜，最小不得少於4.6公尺)；且限制車種通行之橋梁淨高，是否大於最大車種高度加0.5公尺？			
11.1.9	橋梁倘為跨河橋梁，梁底高程是否已高於河川計畫堤頂高程？若無計畫堤頂高程者，是否已高於河川兩岸之堤頂高？			
11.1.10	倘為曲線橋，各支承之受力會有差異，是否已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標註各支撐受力狀態(靜重、活重下)，並評估 是否有拉力產生？			
11.1.11	是否就鋼橋所處之環境條件、結構特性、防蝕 材料的耐用年限、新建或既建、維修困難性、 施工性及經濟性等因素，評估選擇合適之表面 防蝕處理方式，並於一般說明(圖說)載明防蝕 方式、鍍鋅量及引用規範章節等？			
11.1.12	現場接頭配置間距是否未超出運輸車輛長寬限 制？			
11.2	橋梁排水			
11.2.1	橋面是否有設計適當之路拱，以利排水？			
11.2.2	橋梁上部結構是否有適當的排水設施(橋面洩水 孔、排水孔、鋪面坡度等)，以使雨水得以迅速 排除？			
11.2.3	若有順邊溝向下之流水，為避免其流入橋上， 是否已設計攔截設施？			
11.2.4	為利於長橋之縱向排洩橋面水，是否已設計適 當尺寸與數量之排水管或進水口？			
11.2.5	是否有設計排水設施避免箱型梁內部積水？			
11.2.6	橋面排水之構造，是否不會使排出之水流向結 構之任何部分及橋下通行之車輛？			
11.2.7	為防止落水管出口之沖蝕橋下地表，針對落水 管出口是否已設置集水井、消能設施、排水溝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或雨水下水道等？			
11.2.8	排水管理在結構體內部分是否儘可能縮短？而排水管若埋置於結構體內，是否便利於維修之設計？			
11.2.9	混凝土面板之懸出部分是否設有滴水槽？			
11.2.10	落水管是否為剛性之防蝕材料？其最小尺寸是否大於10cm？並設有清潔孔？圖說說明			
11.3	鋼橋銲接與栓接			
11.3.1	是否繪製各構件之板厚、尺寸、銲接符號及現場接頭型式等？			
11.3.2	現場接頭是否註明螺栓之孔徑大小、位置、數量？螺栓邊距、螺栓間距是否滿足螺栓鎖固作業空間需求？			
11.3.3	是否標示螺栓材質與規格及銲道材質與規格？			
11.4	墩柱與支承設施			
11.4.1	橋梁倘為跨河橋梁，落墩於河道段，是否已檢附竣工後水理分析結果，另併同提供設置「橋墩橋台」防沖刷(最大可能沖刷深度)及「橋墩」防衝撞設施需求評估結果資料？			
11.4.2	若設有盤式支承者，是否已設置抗拉拔裝置？			
11.4.3	橋梁進橋板與平面道路銜接處，會有不均勻沈陷，是否已增做梁式底座？			
11.5	橋梁伸縮縫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11.5.1	伸縮縫高程是否有提升與 AC 平整？避免日後反射性裂縫產生不易養護。			
11.5.2	橋梁伸縮縫是否已設計止滑措施？			
11.5.3	上部結構伸縮縫處是否已設計使其儘量避免積水？			
11.6	維護設施			
11.6.1	是否以全生命週期理念考量橋樑維護管理需求，設置檢測維修所需之設施。			
11.6.2	是否有開設人孔、爬梯、箱梁內部隔板開孔大小是否能容納檢測人員進出？並須檢視橋梁檢測作業時之動線與其配套設施(EX:爬梯)。			
11.6.3	為利於後續箱型梁內部檢測作業，其人孔設置位置是否利於人員進入？			
11.6.4	如為斜張橋、脊背橋等具鋼纜系統之橋梁，是否載明各鋼纜力量預定初始值？			
11.6.5	對於安裝在橋梁之支架、電桿、路燈柱、電燈及電話線之導管、水管、瓦斯管、污水管及其他公用設施附屬物等，是否已參照各相關規定設計之？			
11.6.6	針對特殊性橋梁（如吊橋、斜張橋、脊背橋、桁架橋、鋼拱橋、混合梁橋「如鋼梁與預力混凝土梁接合」、複合梁橋「如波形鋼腹板複合梁橋等部分」），是否已考量其結構特性及現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地狀況（包含橋址腐蝕環境、沖刷情形、震區條件及交通特性等）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包含檢（監）測項目、執行方式與頻率、判定標準等）？			
11.7	人行陸橋、地下道			
11.7.1	人行陸橋其階梯底板至其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公尺之部分，是否已設置防護設施？			
11.7.2	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出入口旁如無騎樓空間，人行道淨寬是否大於1.5公尺？			
11.7.3	所有階梯之級高(R)是否皆為16公分以下？			
11.7.4	所有階梯之級深(T)是否未小於26公分？			
11.7.5	上開級高及級深是否符合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之規定？			
11.7.6	所有階梯之級高是否具一致性？級深是否亦同？			
11.7.7	階梯垂直距離每隔2公尺至3公尺，是否已設置緩衝平台？			
11.7.8	上開平台深度是否未小於1.5公尺？			
11.7.9	階梯兩側是否有依照「無障礙斜坡道」扶手之檢查項目設置連續性扶手？			
11.7.10	階梯出入口是否設置警示帶？			
12	隧道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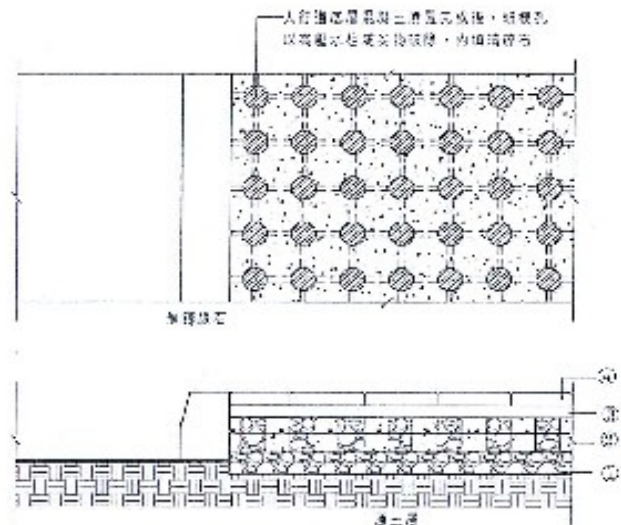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暨審查表(113年4月版)

工程名稱：

編號	設計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 (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	審查 結果
12.1	隧道主體			
12.1.1	設計圖書是否已包括隧道地質調查報告？			
12.1.2	設計圖書是否已包括隧道監測系統(完工後維護需求)？			
12.1.3	設計圖書是否已包括隧道排水設施、防水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			
12.1.4	是否已就隧道監測系統、隧道排水設施、防水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並製作維護手冊？			

設計單位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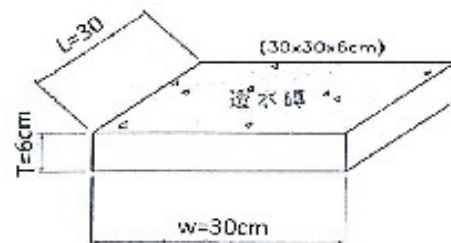
- PS1.：「檢查結果」欄位於該設計檢查項目經檢查符合時，填「○」；檢查不符合時，填「×」；個案無該設計檢查項目之適用時，填「／」。
- PS2.：「符合本項目內容之文件(圖)編號或補充之理由」請填符合設計檢查項目內容之文件章節碼、頁次、圖號。若不能符合時，請填理由。
- PS3.：「審查結果」欄位，由二級品質保證單位填寫。



透水孔隙施作平面示意圖
30x30x6cm

施工步驟：

- ① 填土層上方鋪設碎石層配 10cm
- ② 設置執模及鋪設點焊鋼絲網 10x100x100mm
上方澆置 $\rho_c=210\text{kg}/\text{cm}^3$ 混凝土 15cm
- ③ 將模孔以高壓水柱或尖物破除，為填補碎石後鋪上透氣磚，上方鋪設透氣磚 3~5cm
- ④ 鋪填透水性透氣土磚詳圖 T=6cm



透水磚詳圖
(A3) S=1:10 L=1:1cm

產品規格

- 一、透水性磚應全磚面可透氣，其全斷面不得有雙層材質情形，表面應作處理以便易於清潔。
- 二、本產品全磚面均用材質材料
 1. 長度(L)及寬度(W)誤差尺寸之 $\pm 2\text{mm}$
 2. 厚度(T)為標示厚度之 $\pm 3\text{mm}$
 3. 材質：符合原土及鋪設 20mm 厚透水性透氣土磚鋪設要求
 4. 無裂縫、無孔、無破損、不得有氣
 5. 透氣間距：2~3mm
 6. 透氣係數： $5 \times 10^{-2} \text{ cm}^2/\text{sec}$ 以上 (參考 CNS 14665)
 7. 100CM 抗壓強度 200kgf/cm² 以上 (參考 CNS 14666)
 8. 開孔率：1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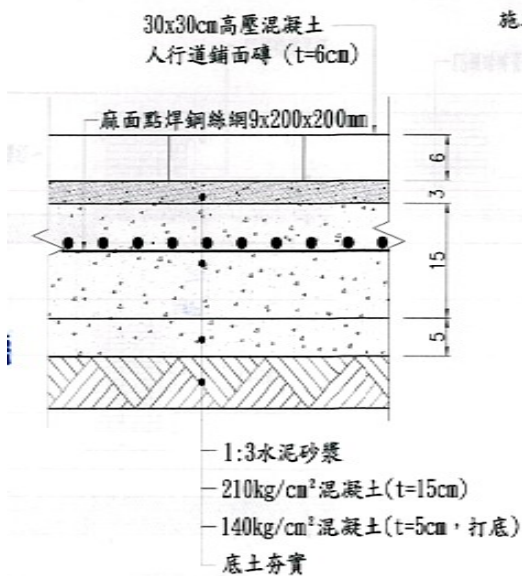
註：本圖型僅供參考，以設計、監造單位設計圖說為主。

人行道透水設計參考圖

圖 1 人行道透水設計參考圖



圖 2 設施帶磚面顏色為紅色系；行人通行區域為灰色系



施工規範-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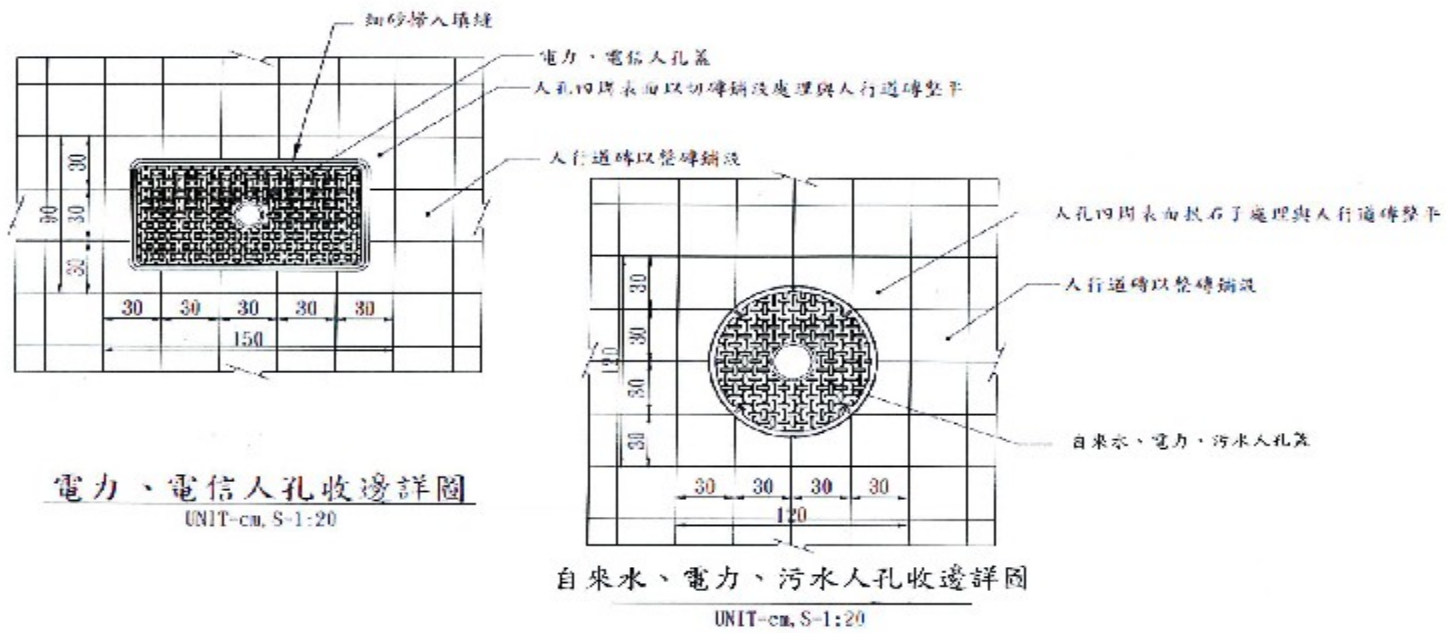
1. 基層PC之鋪設請確實依設計圖說。
2. 將已攪拌或人工拌合完成之1:3水泥砂漿整平後，再定基準線，並依設計圖樣，坡度正確鋪設水泥磚。
3. 視現場地形由一端開始鋪設，此時作業者須穿著釘鞋站在已鋪設之水泥砂漿上依序鋪設水泥磚，作業者不得站在已鋪設之磚面上。
4. 鋪設時應以橡皮鎚敲擊磚面與磚緣，務求磚面平整與磚縫緊密整齊，確定磚與砂漿完全接合，如此依序完成鋪面工作。當日未完成處，應將砂漿完全清除。
5. 第二日將細砂灑在已鋪設完成之水泥磚上，來回掃動使細砂填滿間隙。
6. 再經震動機震動壓平，掃除餘砂後既完成鋪設工作。
7. 收尾工作：出入口或不能以整磚鋪貼時，為確保施作品質，應以機具切割始可鋪設，不得以油壓迫剪裁切，影響美觀。

說明：

1. 140kg/cm²混凝土打底可視現場條件決定施作與否。
2. 若鋪面同時需兼作人行道下水溝溝蓋，點焊鋼絲網可選用強度更大的型式。

人行道剖面圖 A
UNIT=cm, S=1:20

圖 3 人行道磚鋪設剖面圖(本圖為不透水設計示意圖)



人行道上之手孔或人孔以磚砌收邊圖。

圖 4 人行道上之手孔或人孔以磚砌收邊圖

	分類	高度 h (公分)	傾斜度	備註
	可跨式	$H \leq 10$	—	
	可跨式	$10 < h \leq 15$	$V/H \leq 1$	
	屏障式		$V/H > 1$	
	屏障式	$15 < h \leq 20$	—	特殊情況下，緣石高度得高於 20 公分

市區道路設置緣石時如有行人庇護需求，應採用屏障式緣石，高度採 20 公分以下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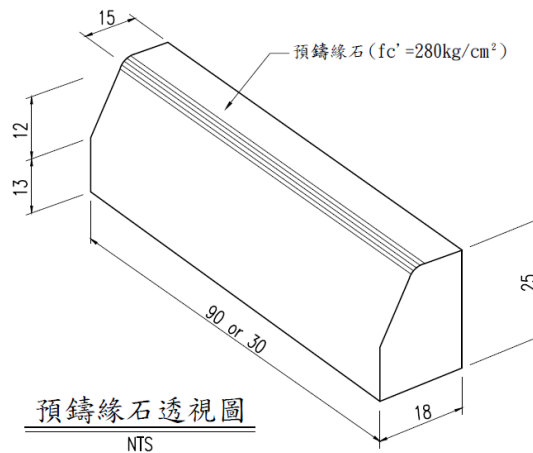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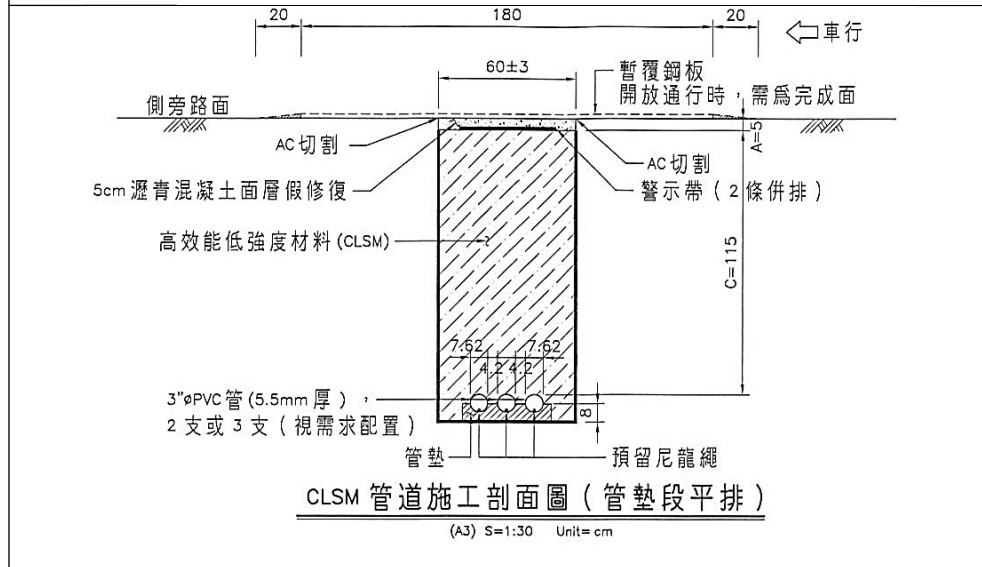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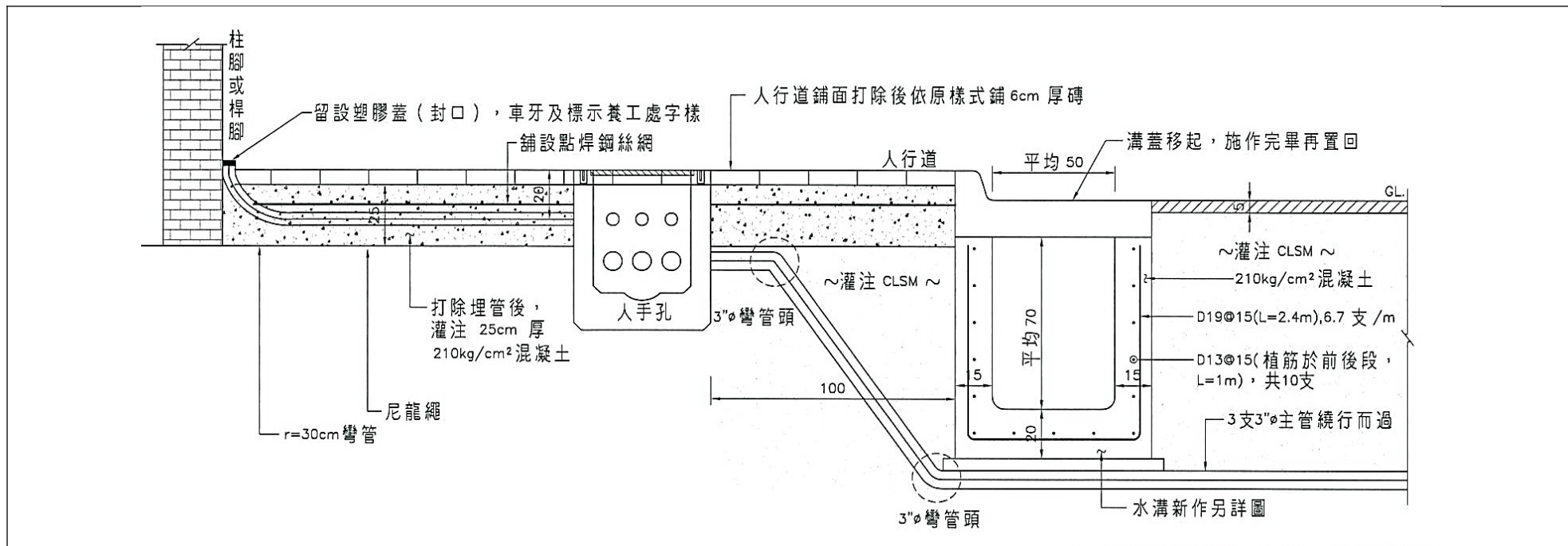


圖 5 屏障式預鑄路緣石(施工)圖



依據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第6條：

- 一、快、慢車道應達120公分以上。
 - 二、巷道寬度4公尺以下者，應達70公分以上。
 - 三、人行道應達50公分以上。
 - 四、地形特殊，經加作鋼筋混凝土保護管線者，應達30公分以上。
- 前項第四款情形，申請人應提出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並報本局備查。管線埋設深度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本局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

圖6 弱電管埋設施工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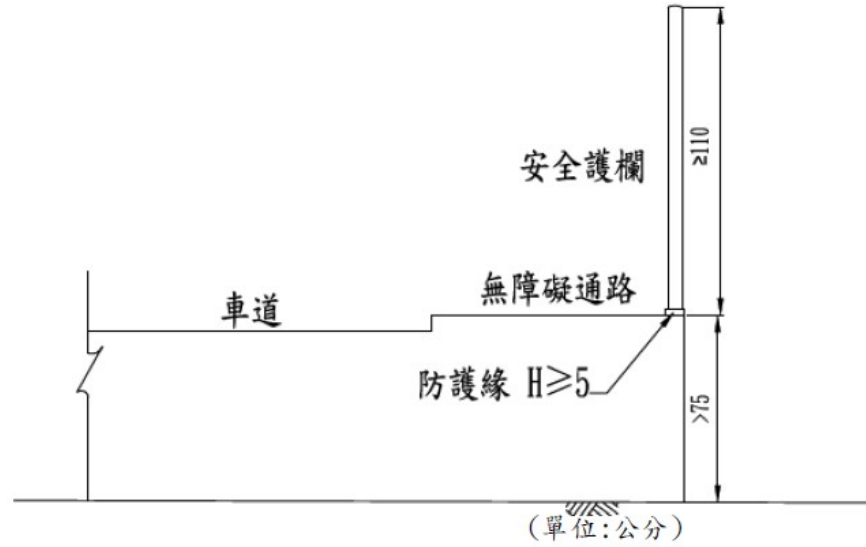


圖 7 人行道與相鄰路面或地面相差 75 公分以上應設置欄杆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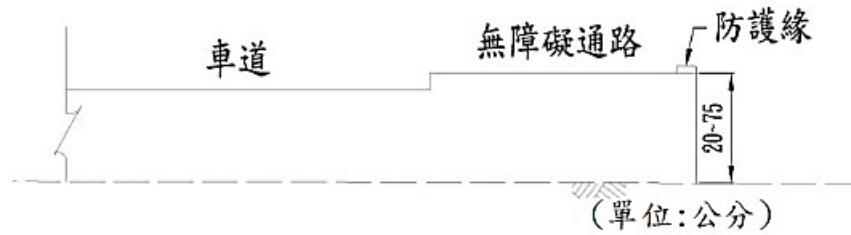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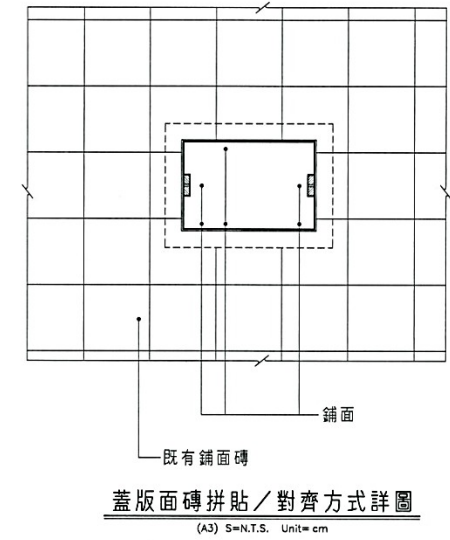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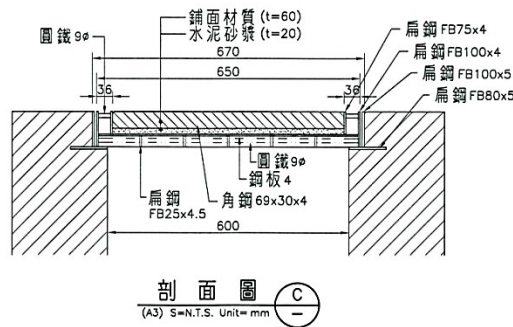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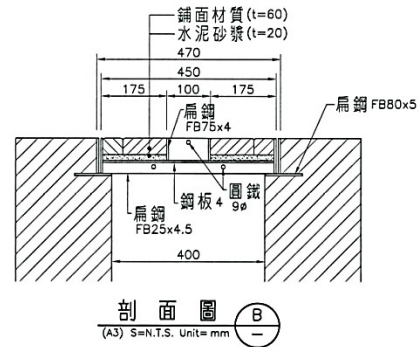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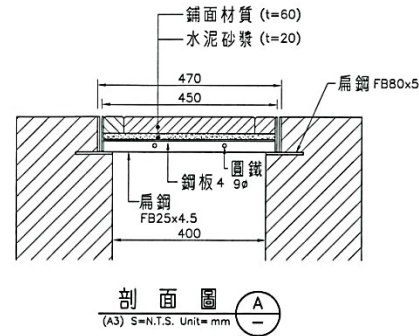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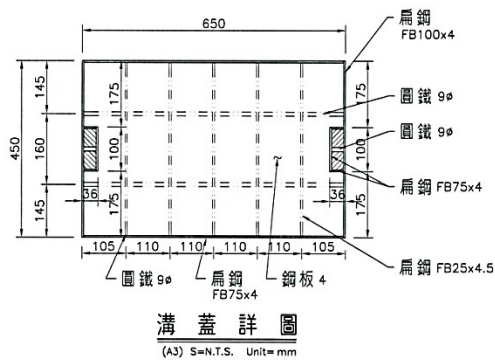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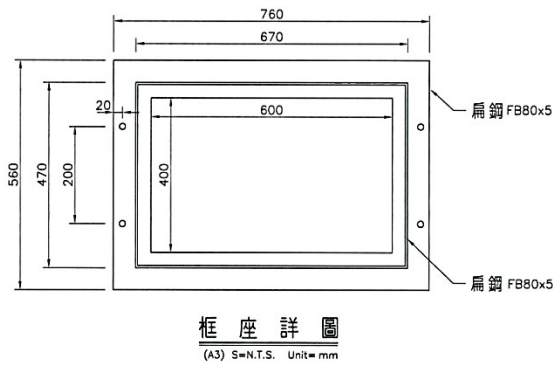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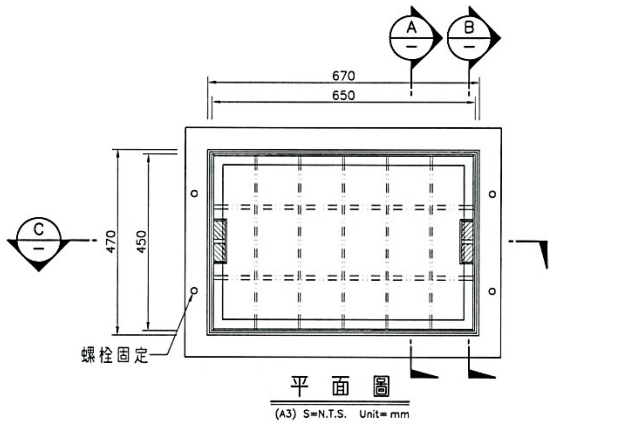


圖 8 人行道與相鄰路面或地面相差 25 公分以上應設置防護緣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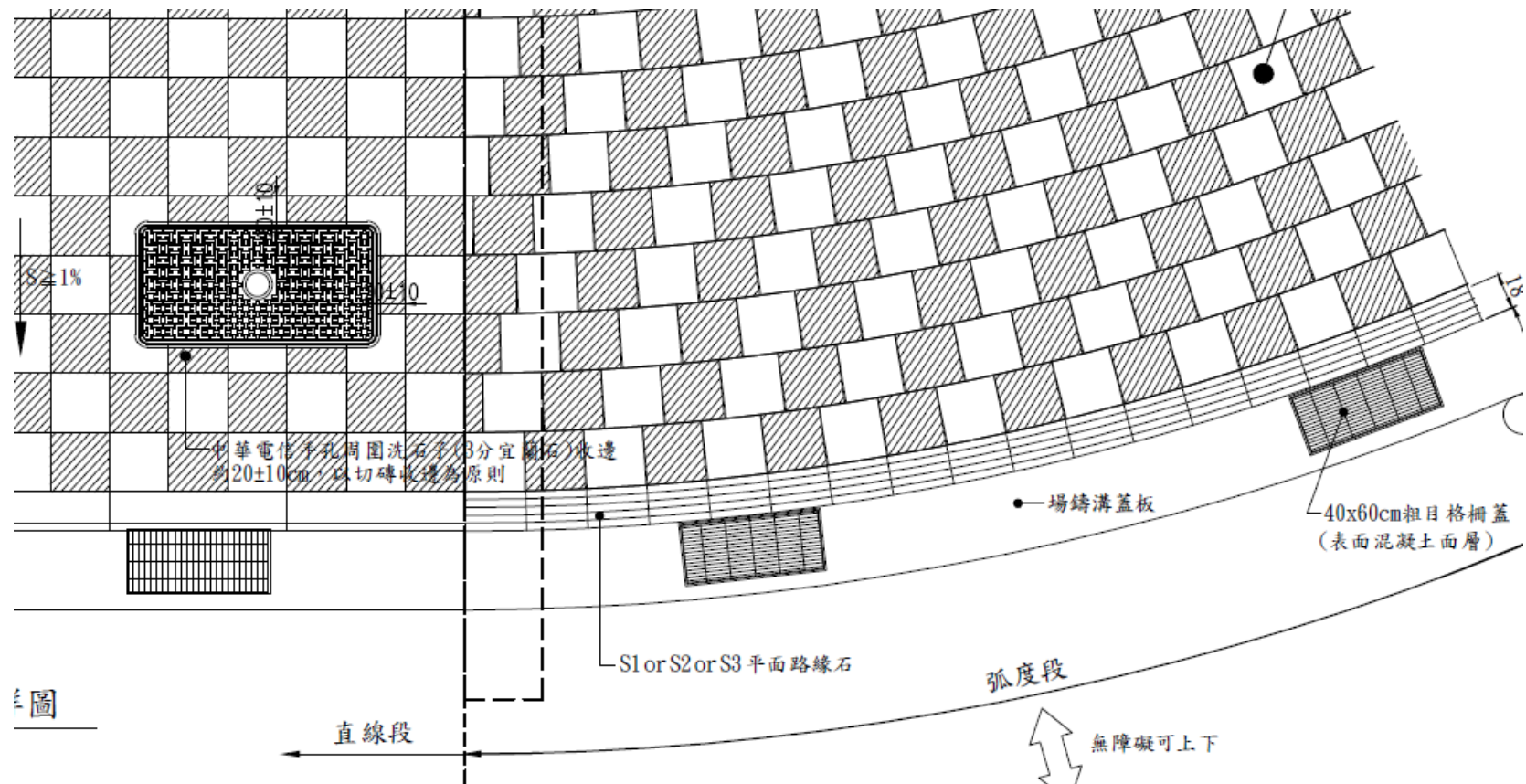


說明：

1. 化妝溝蓋須以鉸鏈固定於框座。
2. 材質全部採用 SS-400 鋼材。
3. 化妝蓋版製造成形後，均需熱浸鍍鋅做表面處理，鍍鋅量不小於 610 g/m²。
4. 化妝蓋版成型後，焊渣應清除乾淨。
5. 實際應依現場秤重後重量計價。
6. 根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人行道精進會議增加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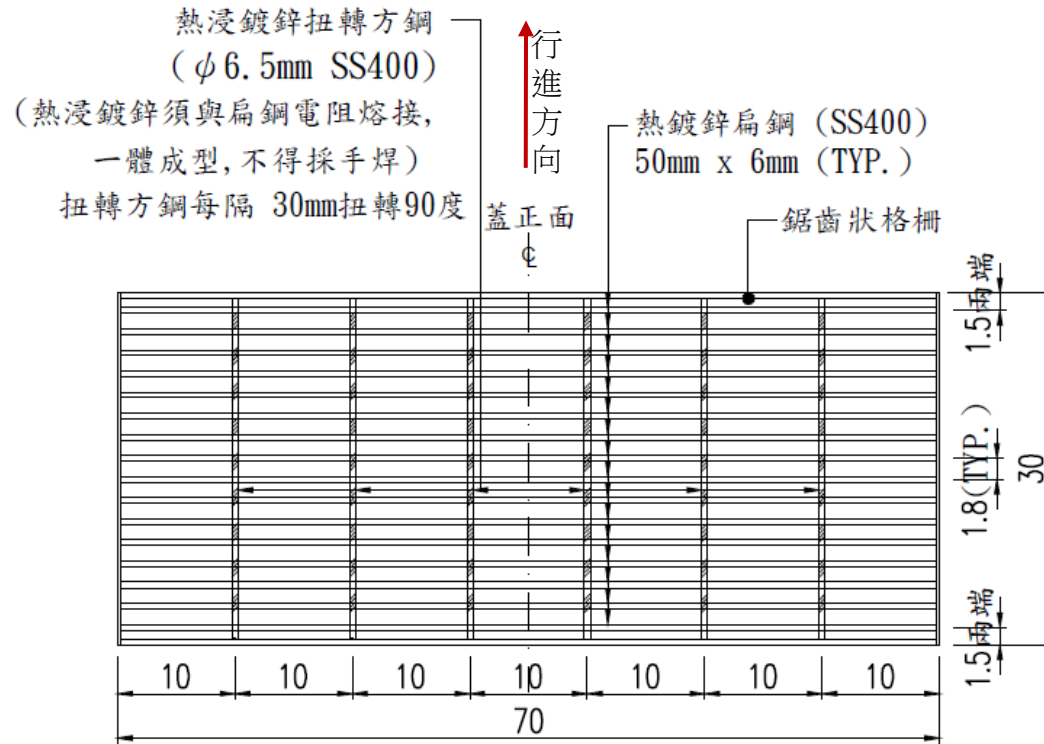
註：本圖說僅供參考，以設計、監造單位設計圖說為主

圖 9 化妝蓋板施工平面、剖面圖



P. S. 無障礙通路上，應避免設置進水隔柵，無法避免時，應採細目型格柵，格柵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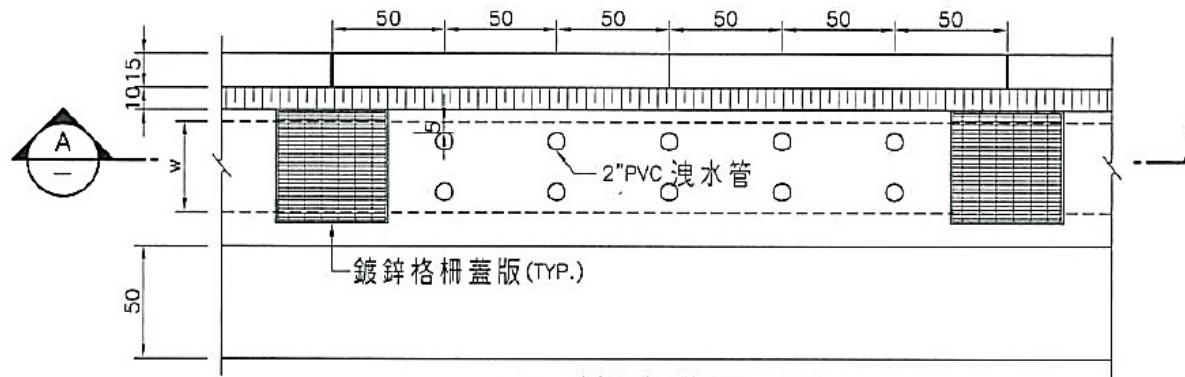
圖 10 無障礙通路進水格柵設計要領圖



細目型格柵蓋平面圖
UNIT=cm,S=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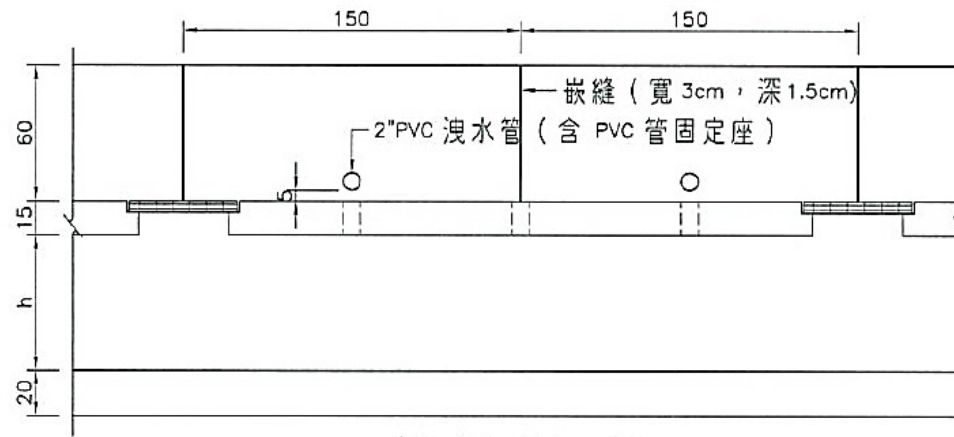
P.S. 開孔短邊應小於 1.3 公分參考圖，以本圖為例，扁鋼間距為 1.8 公分扣除扁鋼寬度兩邊共 0.6 公分，故開口(淨間距)為 1.2 公分

圖 11 細目型格柵蓋平面圖



U1 型排水溝平面圖

(A3) S=1:40 UNIT=cm



剖面圖

(A3) S=1:40 UNIT=cm

圖 12 進水格柵及 PVC 管設置間距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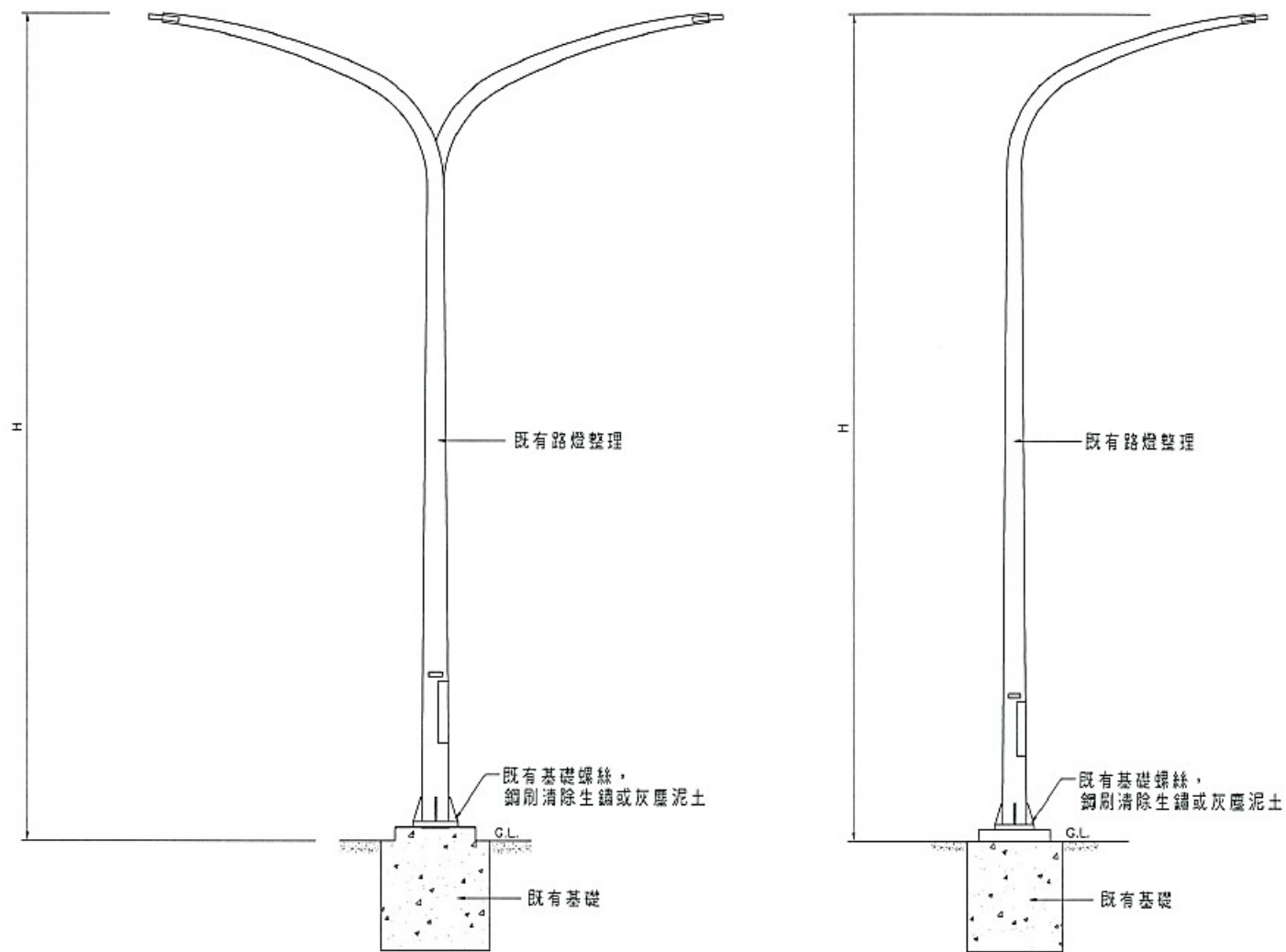


圖 13 路燈參考圖



新北市路燈定位編號裝置

材質及施工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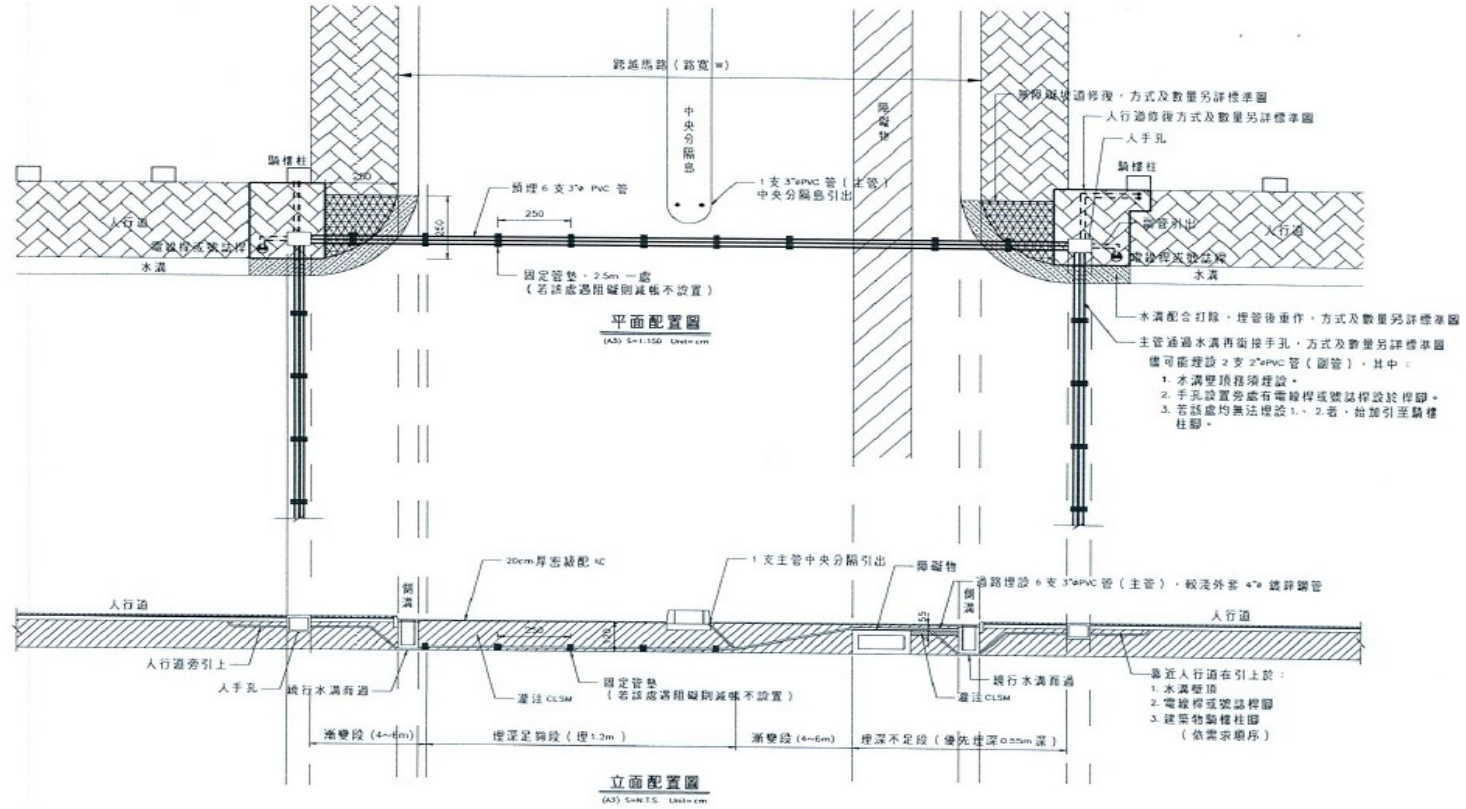
(一)、材質要求

1. 底材採用鋁合金板 AL1050 H14 0.8mm*12cm*30cm 鋁合金板。
2. 採用工程級反光貼紙符合 CNS4345 第一型檢驗方法測試 (檢驗項目包括：反光紙色度座標(x,y)、晝光輝度、回歸反色係數、剝離性接著性(感壓型)、收縮性、耐衝擊性、可撓性等)。
3. 鋁合金板貼附反光紙前按下列步驟處理：
 - (1). 鋁板先全部浸入腐蝕性較小之鹼性清潔劑清洗，然後以清潔自來水徹底沖洗。
 - (2). 再將鋁板浸泡在磷酸溶液內，然後以冷水噴洗，最後以暖空氣吹乾。
4. 反光紙之貼覆採用高壓滾輪壓製，表面不可呈現汽泡、皺摺或裂痕。
5. 貼覆編號數字並烙印 QR-Code 二維條碼。
6. 牌面裝釘延上下緣二側各沖一個 5mm ϕ 圓孔供裝釘使用。

(二)、施工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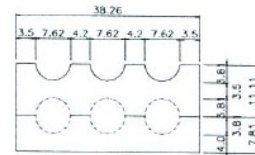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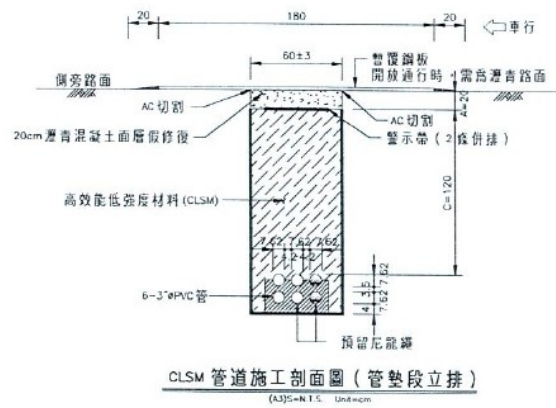
1. 將調查完成之路燈分佈圖，轉彙入路燈管理系統，並由系統依區自動產生編號及 QR-Code，依據此編號製作路燈定位編號牌。
2. 編號牌裝釘前須先以彎弧器將牌面依照桿徑壓成密合弧度，不可凸出，或凹陷。
3. 編號牌之裝釘前，需先將上下裝定孔，用細鑽由正面引洞，再行裝釘；不得從背面引洞，而造成表面反光紙脫膠，損壞牌面品質。
4. 裝釘使用 18mm 火藥鋼鑽釘延上下二個裝定孔對準裝釘，使用火藥強度需依各式柱桿材料硬度調整，不可破壞牌面膠膜。
5. 水泥及台電桿裝釘需先鑽一導引孔，孔徑不得超過 3mm，孔深 10mm，再以火藥鋼釘對準導引孔擊發。
6. 牌面裝釘位置高度原則離地面 180cm，並視實際需要而作適當調整。
7. 牌面裝釘以路燈管理系統產生之編號資料之實際位置裝釘，不得雜亂裝釘，裝釘位置不得偏斜或裝釘不牢。

圖 14 路燈定位裝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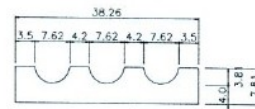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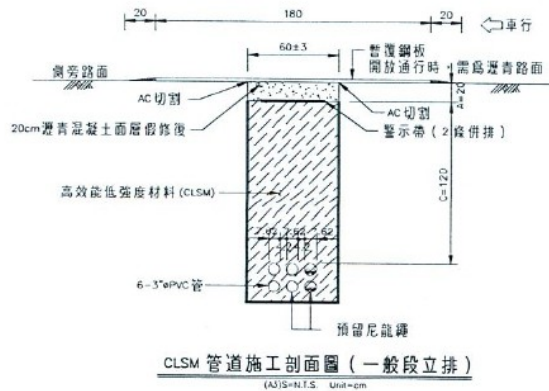


- 說明：
- 每次開挖埋管以約 1 個車道 3.5m 為標準。
 - 每 3.5m 範圍內若有障礙物對管頂至路面之埋設深度不得小於 1.2m。
 - 主管若與障礙物埋深不足，則以埋深 0.55m 為原則，實因 0.55m 亦不足時，始得埋設 0.45m 或 0.35m，且需拍原址列於會勘紀錄。
 - 開挖通行時，需為完成面，不得擺放花紋鋪板讓路人通行。

圖 15 過路管平面配置



立排 6 支主管



水平 3 支主管

管墊建議型式圖
(A3)S=N.T.S. Unit=cm

說明：

1. 此管墊材質為塑膠。
2. 尺寸為參考，惟孔口需恰可夾在 3" 管，經設計單位審核後得使用。

主要材料數量表 (1M)

管道總深	1.2m
埋設 3" PVC 管數 (支)	6 支
埋設 1" PVC 管數 (支)	4 支
CLSM (m ³)	0.69
臨時瀝青混凝土 (m ³) (含四端)	0.04
警示帶 (m)	2
AC 切割 (含端點) (m)	2.2
路面開挖 (含端點) (m ²)	0.7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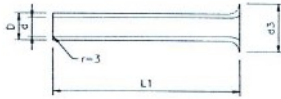
1. 人行道管道施工原則：依照圖示之管道埋設剖面圖及文字說明辦理。
2. 管道計價以平均挖深及管道長度計列，依管道施工位置及實際挖深計。
3. 人行道管道埋設部份：
 - (1) 已完成人行道鋪面更新路段：
 - 面層依原狀及材質修復，其下層原土回填。
 - (2) 尚未完成人行道鋪面更新路段：
 - 面層高程配合現況，其下層原土回填。
 - 註：鋪設 PVC 管在二管 (含) 以上應加置管墊，管墊約 2.5 公尺設置乙組，使 PVC 管不致移動。
4. 管道埋深需以 1.2m 為原則，若遇地下障礙，致無法依標準圖施工，需經拍照留設查勘紀錄，經工程司同意，改以另種管道埋深埋設。如仍無法進行，應暫行復舊，俟研擬可行方案報請主辦機關後再行施工。
5. 泥土路面 (人行道或分隔島上) 管道比照人行道管道標準施工。
6. 台電或電信之管道在人行道上比照人行道管道標準施工。
7. 計價原則：優先將埋設主管之 80% 以可埋設 1.2m 計，開挖後若無法施作，始減帳改作挖深不足型式。

圖 16 共同管溝主管埋設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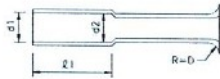
承口型彎管

(A3) S=N.T.S. Uni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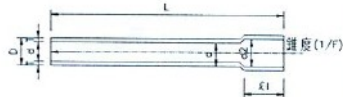
平口型彎管

(A3) S=N.T.S. Uni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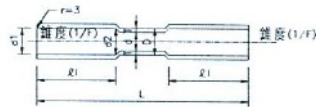
承口型彎管

(A3) S=N.T.S. Unit=mm



塑膠硬管圖

(A3) S=N.T.S. Unit=mm



塑膠管承口型接頭圖

(A3) S=N.T.S. Unit=mm

單位: mm

標稱管徑	曲率半徑 R	R容許差	容許偏置率	每支長度 P
80(3")	5m	±0.5m	5%以內	2m
100(4")	8m	±1.0m	4%以內	3m
125(5")	10m	±1.0m	4%以內	3m

單位: mm

標稱管徑	平均外徑 (D)	ε	A 級 管		B 級 管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80(3")	89±0.5	100 ⁺⁸ ₋₂	83	3.0±0.3	78	5.5±0.5
100(4")	140±0.8	150 ⁺⁸ ₋₂	131	4.5±0.5	125	7.5±0.6
125(5")	140±0.8	150 ⁺⁸ ₋₂	131	4.5±0.5	125	7.5±0.6

單位: mm

標稱管徑	平均外徑 (D)	ε	d1	A 級 管			B 級 管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錐度 (1/F)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錐度 (1/F)
80(3")	89±0.5	100 ⁺⁸ ₋₂	89.8±0.5	83	3.0±0.3	1/60	78	5.5±0.5	1/60
100(4")	114±0.8	150 ⁺⁸ ₋₂	141±0.8	110	4.0±0.5	1/62	107	6.5±0.6	1/62
125(5")	140±0.8	150 ⁺⁸ ₋₂	141±0.8	131	4.5±0.5	1/64	125	7.5±0.6	1/64

單位: mm

標稱管徑	平均外徑 (D)	ε	d1	d3	錐度 (1/F)	長度 (1/F)	A 級 管		B 級 管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80(3")	89±0.5	100 ⁺⁸ ₋₂	89.8±0.5	119	1/60	至少 600	83	3.0±0.3	78	5.5±0.5
100(4")	114±0.7	150 ⁺⁸ ₋₂	114±0.7	141	1/62	至少 600	122	4.0±0.5	118	6.5±0.6
125(5")	140±0.8	150 ⁺⁸ ₋₂	141±0.8	170	1/64	至少 600	131	4.5±0.5	125	7.5±0.6

單位: mm

標稱管徑	d1	ε	1/F	D	L	A 級 管		B 級 管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近似內徑 (d)	厚度 (T)
80(3")	89.8±0.5	100	1/60	89	325	83	3.0±0.3	78	5.5±0.5
100(4")	114±0.7	150	1/62	140	470	122	4.0±0.5	118	6.5±0.6
125(5")	141±0.8	150	1/64	140	470	131	4.5±0.5	125	7.5±0.6



塑膠管平口型接頭圖

(A3) S=N.T.S. Unit=mm

單位: mm

標稱管徑	長度 (L)	平均內徑 (d)	厚 度 (T)	
			A 級 管	B 級 管
80(3")	320	90.2±0.5	3.0±0.3	5.5±0.5
100(4")	500	114.5±0.5	4.0±0.5	6.5±0.6
125(5")	500	141.5±0.5	4.5±0.5	7.5±0.6

附註:

1. 平均內外徑係指任意垂直兩方向之內，外徑算平均值。
2. 管之偏圓率由下式計算，須在3%以內
偏圓率 (%) = $\frac{D1-D2}{(D1+D2)/2} \times 100\%$
D1: 管之最大外徑
D2: 管之最小外徑
3. 錐度 $1/F = \frac{d1-d2}{L}$
4. 管之外壁須用不易消失方法，標註製造廠名或商標 T.P.C 記號以及管之規格，字體應大於三分。
5. 塑膠管之規格須符合 CNS 1298 之規定而其材質則須符合 CNS-1298.1302 之規範，其試驗方式依 CNS 1299.1303 辦理。
6. 單位除註明者外均為 mm。
7. 本工程採用之 PVC 管，原則上採 A 級管操作。

標 誌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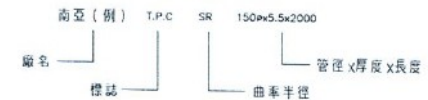


圖 17 硬質塑膠管及配件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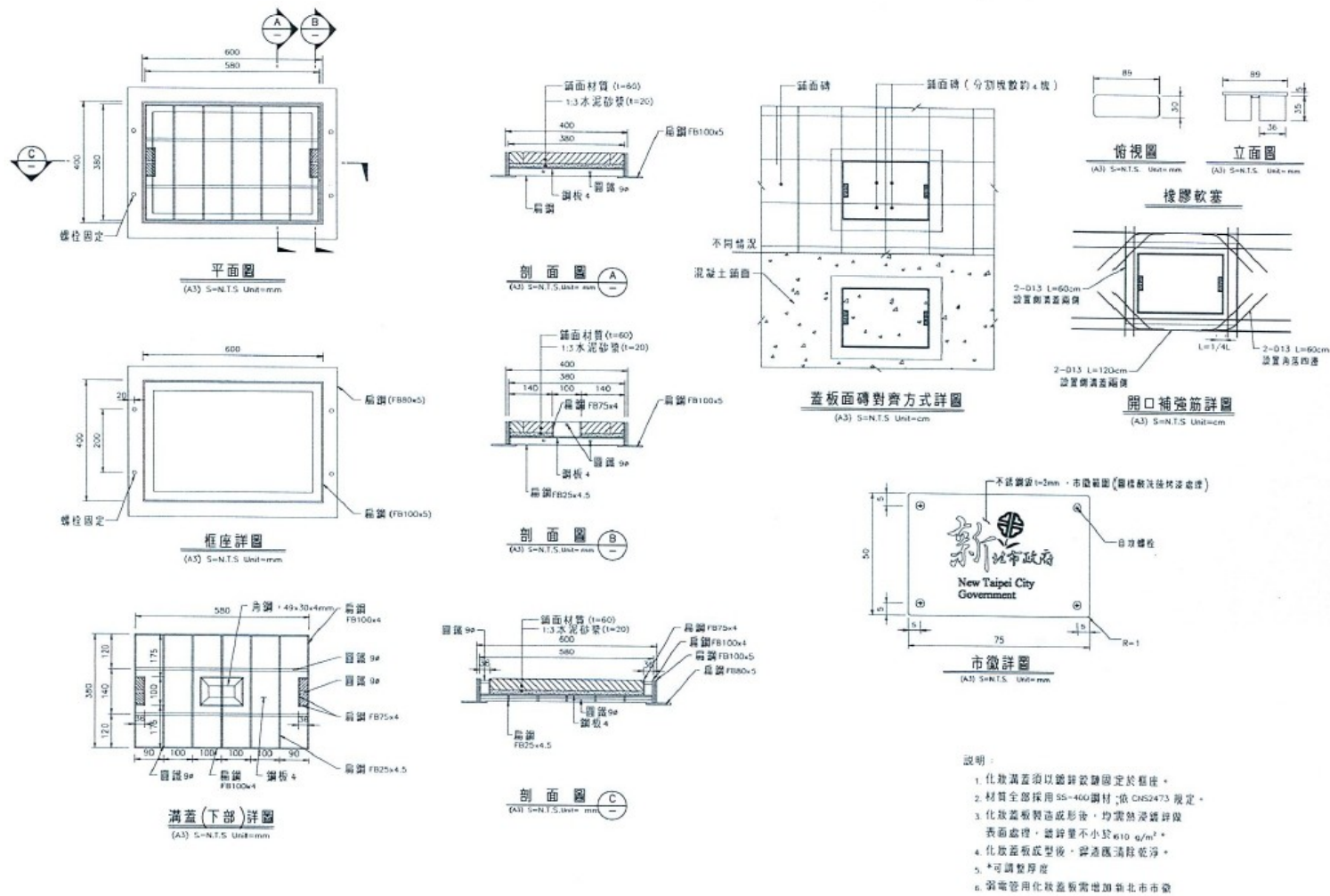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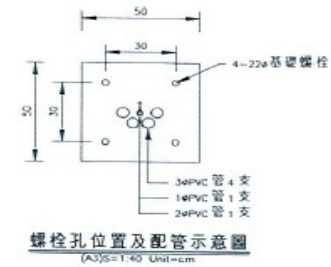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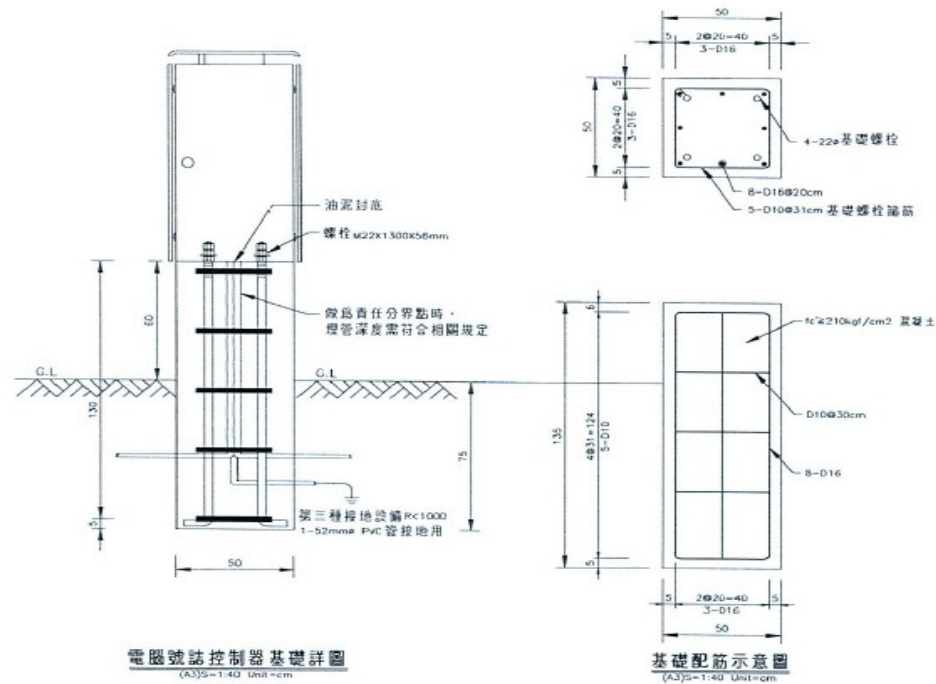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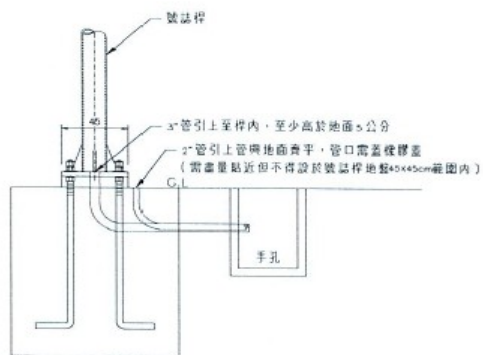


圖 18 化妝溝蓋板(40X60)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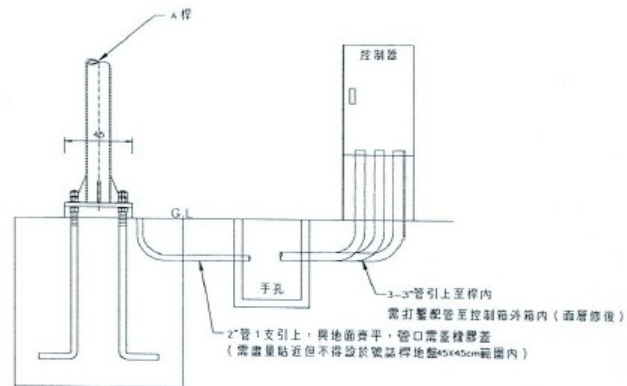


- 說明：
1. 接地電阻為第三種接地責任施工。
 2. 控制箱基礎埋管配管：
 - (1) 3#PVC 管 3 支（1 支供電力使用，其餘供裝法配線使用）
 - (2) 2#PVC 管 1 支（供電信數據專線、測數計時器通訊線或環路感應線使用）
 - (3) 1#PVC 管 1 支（供接地使用）
 - (4) 架空線路以 2#PVC 管 2 支
 - (5) 可視狀況增加管線。
 3. 控制箱基礎埋管須預鑄鋼處理，其外箱筋可採 4mm*3cm 鋼板銲接處理，惟須採外箱筋方式，避免影響強度及 PVC 管之配置空間。
 4. 基礎埋管遇有障礙物，經監造工程師認定許可，其相關尺寸可以調整，惟其體積不得低於 0.34 立方公尺。
 5. 如控制箱有箱預定作為申請用電之責任分界點時，埋管深度須符合台電公司規定。
 6. 未註明單位者，以公分為準，誤差±5%。

圖 19 號誌控制箱基礎詳圖



手孔至號誌桿配管立面示意圖
(A3)S=N.T.S. Unit=cm



控制器前配管立面示意圖
(A3)S=N.T.S. Unit=cm

說明：本案號誌標地下化工程須依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號誌標地下化工程管道埋設需求規範」設置。

圖 20 號誌天際線下地配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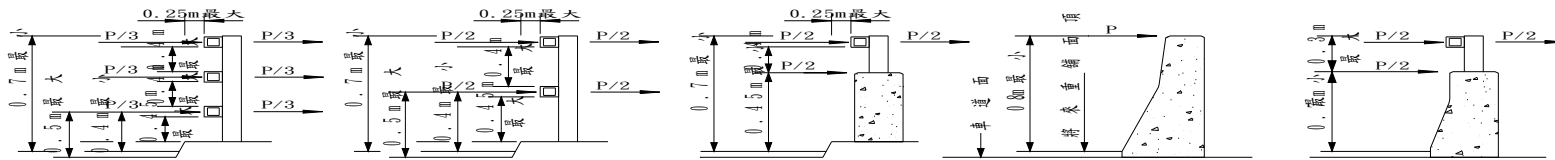


圖 21 車道欄杆(用於無緣石或車道面緣石至欄杆面之投影距離等於或小於 25cm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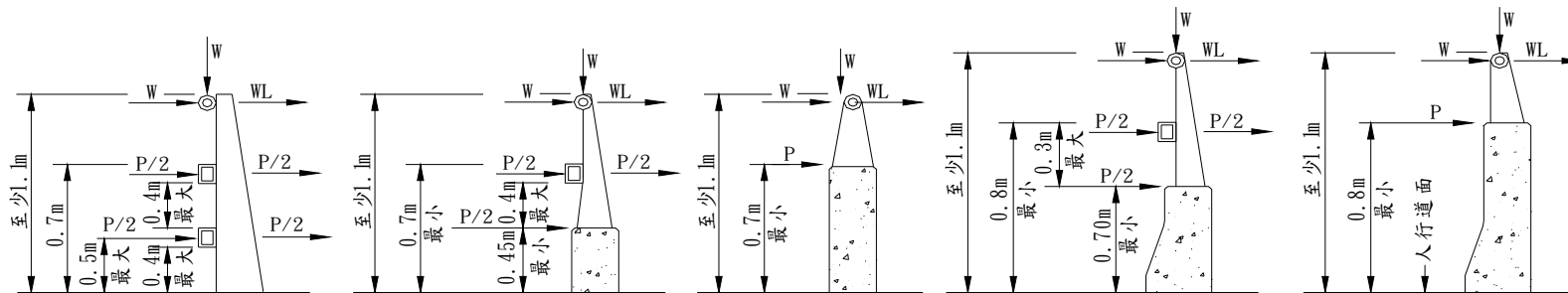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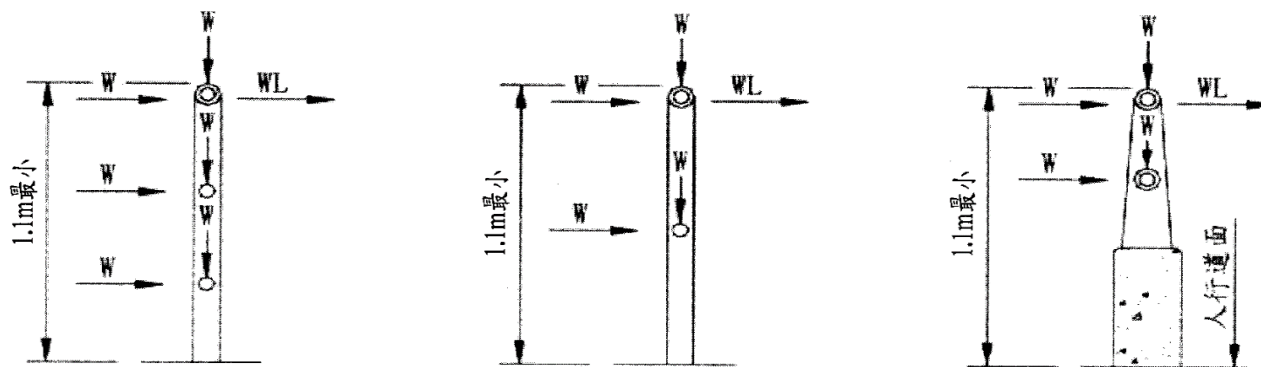


圖 22 車道與人行道混合欄杆(用於車道面緣石至欄杆面之投影距離大於 25cm 時)



註：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
設計規範11.4.4人行天橋
及人行地下道欄杆不得設
有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其餘設置位置則儘量不要
設置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圖 23 人行道欄杆(當車輛已由車道欄杆隔開時用於人行道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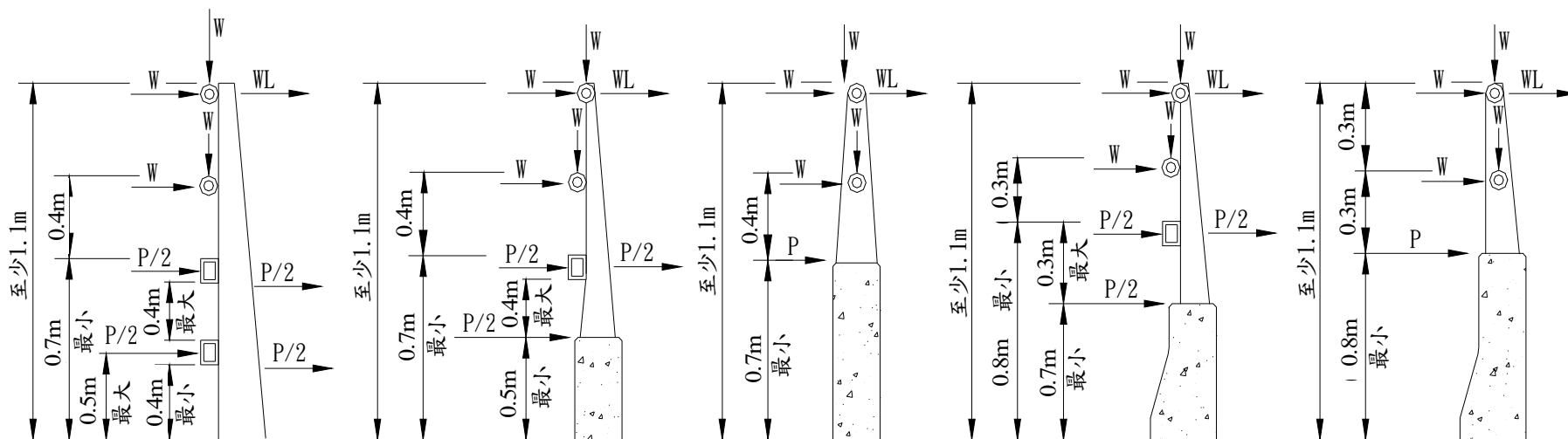


圖 24 車道與腳踏車道混合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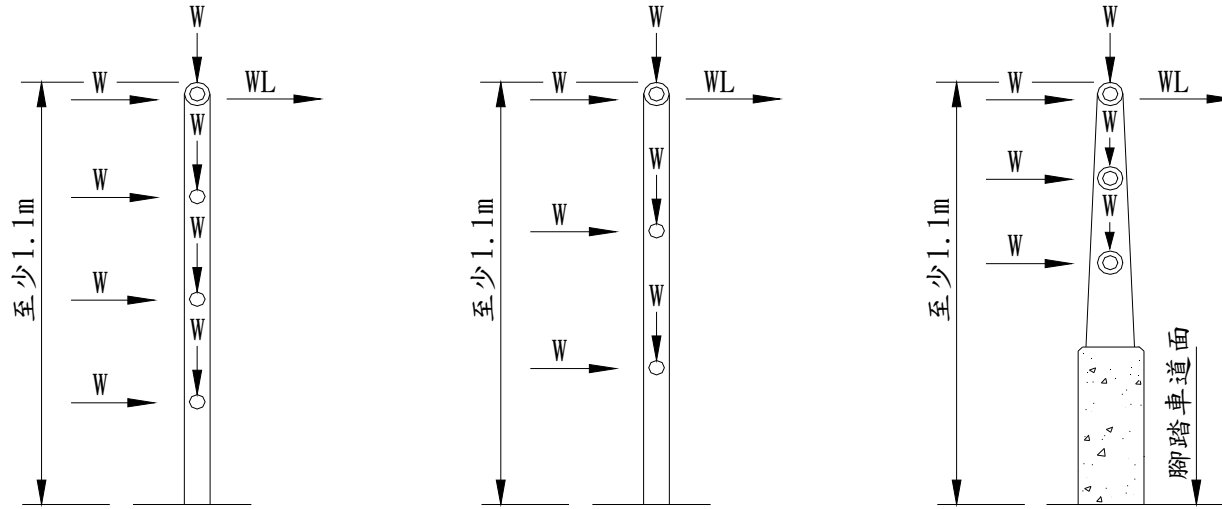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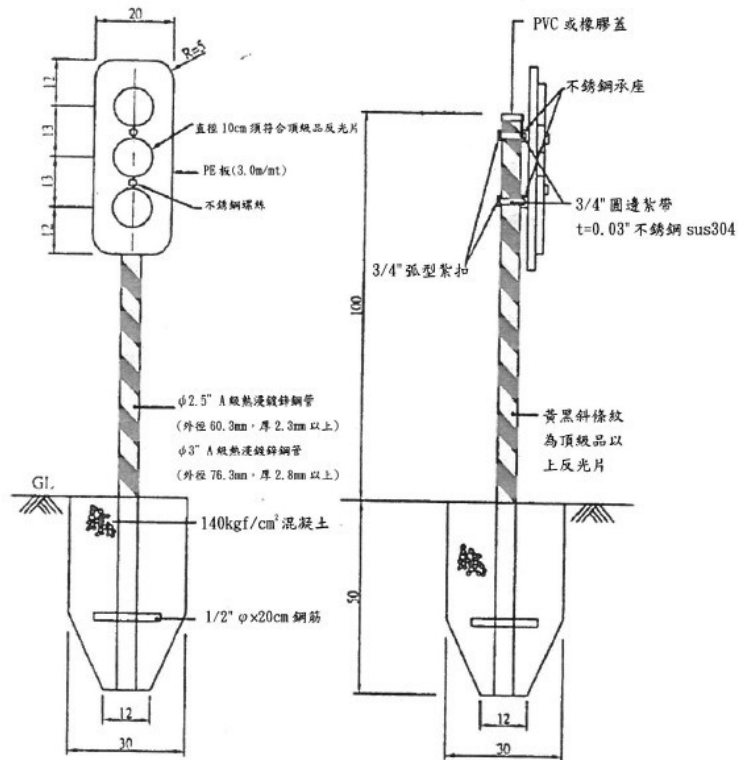


圖 25 腳踏車道欄杆

註：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4.4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欄杆不得設有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其餘設置位置則儘量不要設置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註：參照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修訂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H以1.1~1.4為原則，若於水岸、山崖、高程落差較大之地點，考量不慎跌落無緩衝空間，有立即危險之處，建議至少有1.2公尺以上。
2. 若車道線形有可能造成自行車大角度高速撞擊欄杆，有較大自行車旅次或特別安全顧慮時，高度至少應1.4公尺。
3. 欄杆型式儘量避免設有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危險標記（第一類）

危險標記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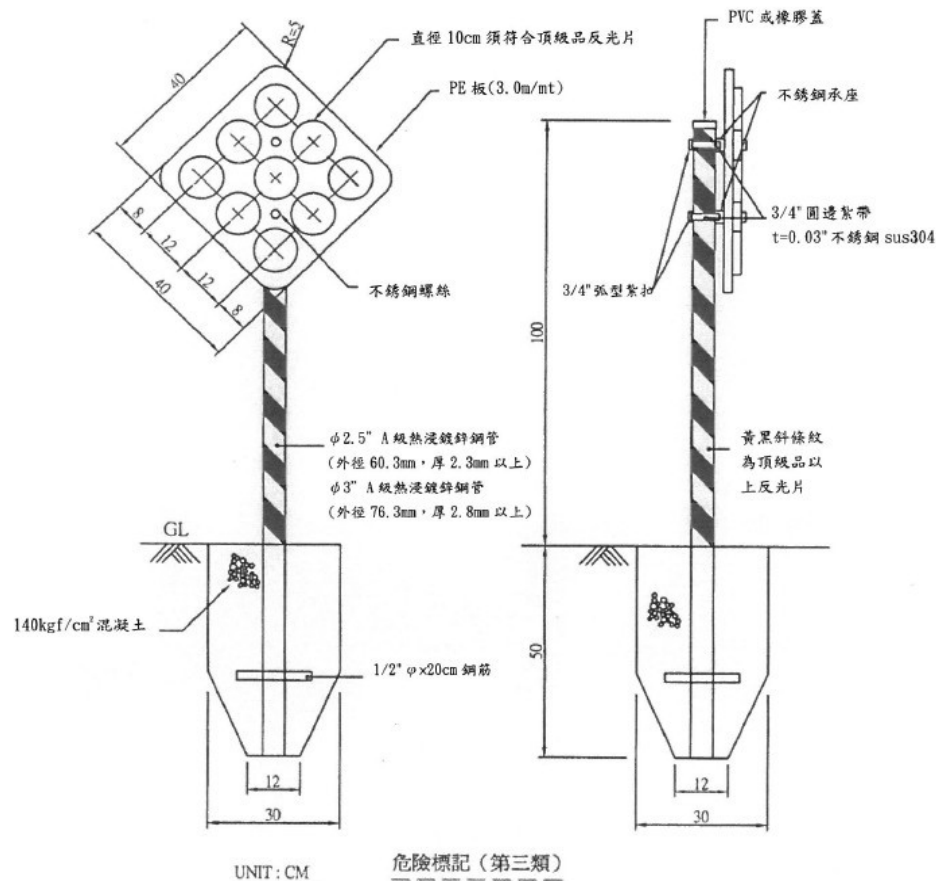
1. 柱立式危險標記設於距分隔帶或安全島頂端 100~200cm 處之正中央。
2. 分隔帶或安全島頂端內如有其他柱桿（號誌桿、標誌桿等）則採用附掛柱桿方式設置。
3. 如分隔帶或安全島設有安全防撞島頭則危險標記應設於其後且下緣高度不得低於防撞島頭。
4. 如分隔帶或安全島本身太高則標記應適當降低高度，須依工地工程司指示辦理。

10cm 反光膠片規格

1. 外觀：
 - 1.1 表面無破損，不可收縮。
 - 1.2 顏色及光澤度不可改變。
 - 1.3 邊緣不可起翹或剝離。
 - 1.4 無刮痕及裂紋產生。
 - 1.5 無凹凸不平及起氣泡。
2. 顏色：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標準黃色。

危險標記（第一類）

1. PE板（厚3.0mm）。
2. PE板與支柱以不銹鋼滿意夾連接並以不銹鋼螺絲鎖緊。
3. 柱桿採用外徑六公分，厚度0.23公分以上，鍍鋅量350g/m以上熱鍍鋅處理，露出地面部份須黏貼黃黑斜紋頂級品反光片。
4. 柱桿頂部不可高於導標面。
5. 反光片採黃色且須符合 CNS4345 第 9 型或第 11 型。
6. 施工時承商應先勘察現場施工地點，如島頭或分隔島帶前有樹枝或障礙物時，支柱應適當加長，其因加長所需工料已含於工程費內，不另計價。
7. 基礎部份僅供參考，承商於施工時不得不小於圖示尺寸且不可凸出地面或安全島表面。
8. 圖示未註明單位以公分為單位。
9. 如採用於附掛號誌桿、路燈桿或標誌桿上時，其附掛高度（即反光膠片下緣距地面或安全島表面）為50公分至60公分。
（如號誌桿或路燈桿上有接線穿孔則不受此限，應依工地工程司指示辦理）。



危險標記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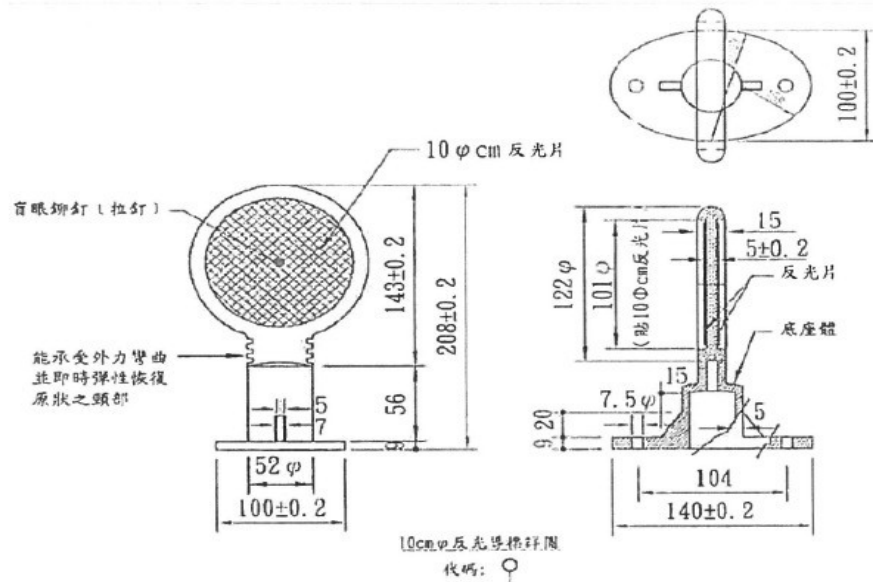
1. 柱立式危險標記設於距分隔帶或安全島頂端 100~200cm 處之正中央。
2. 分隔帶或安全島頂端內如有其他柱桿 (號誌桿、標誌桿等) 則採用附掛柱桿方式設置。
3. 如分隔帶或安全島設有安全防撞島頭則危險標記應設於其後且下緣高度不得低於防撞島頭。
4. 如分隔帶或安全島本身太高則標記應適當降低高度, 須依工地工程司指示辦理。

10cm 反光膠片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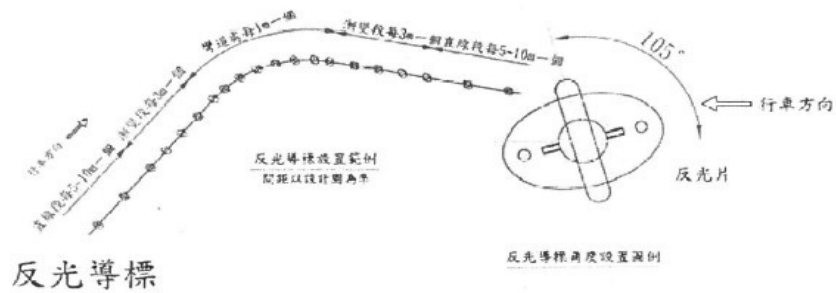
1. 外觀:
 - 1.1 表面無破損, 不可收縮。
 - 1.2 顏色及光澤度不可改變。
 - 1.3 邊緣不可起翹或剝離。
 - 1.4 無刮痕及裂紋產生。
 - 1.5 無凹凸不平及起氣泡。
2. 顏色: 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標準黃色。

危險標記 (第三類)

1. PE板 (厚 3.0mm)。
2. PE板與支柱以不銹鋼滿意夾連接並以不銹鋼螺絲鎖緊。
3. 柱桿採用外徑六公分, 厚度 0.23 公分以上, 鍍鋅量 350g/m² 以上熱鍍鋅處理, 露出地面部份須黏貼黑斜紋頂級品反光片。
4. 柱桿頂部不可高於導標面。
5. 反光片採黃色且須符合 CNS4345 第 9 型或第 11 型。
6. 施工時承商應先勘察現場施工地點, 如島頭或分隔島帶前有樹枝或障礙物時, 支柱應適當加長, 其因加長所需工料已含於工程費內, 不另計價。
7. 基礎部份僅供參考, 承商於施工時不得小於圖示尺寸且不可凸出地面或安全島表面。
8. 圖示未註明單位以公分為單位。
9. 如採用於附掛號誌桿, 路燈桿或標誌桿上時, 其附掛高度 (即反光導標下緣距地面或安全島表面) 為 50 公分至 60 公分。
(如號誌桿或路燈桿上有接線手孔則不受此限, 應依工地工程司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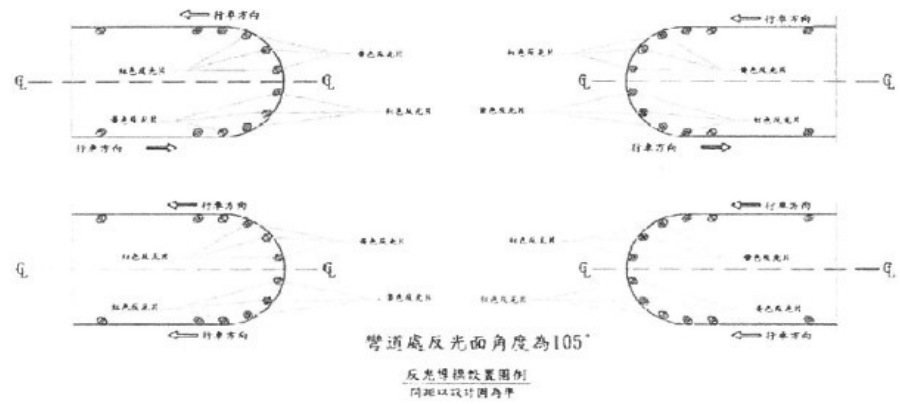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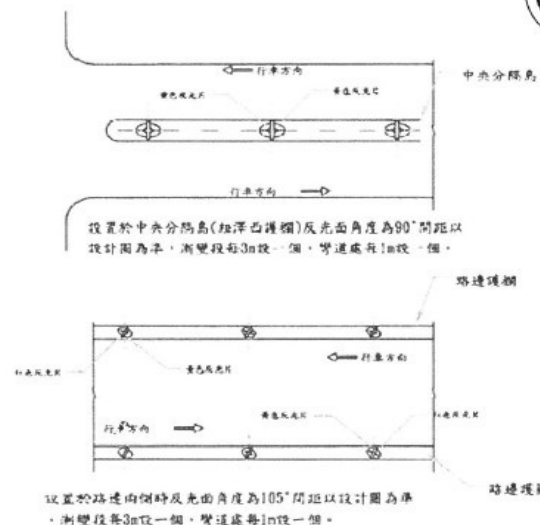


- 附註:
1. 反光導標本體為黑色超韌性PU材質。(Pulyurethane)聚氨基甲酸酯。
 2. 反光片顏色正、背兩面(黃/黃)或(黃/紅)行車方向為黃色面，反光片性能應符合CNS 4345規定。
 3. 導標座以兩支平頭膨脹螺絲固定，並在釘頭處墊上2公分外徑墊圈。
 4. 尺寸(含反光片及導標底座)，圖示尺寸容許誤差除註明者外，其餘均為±1%。
 5. 本圖未註單位者以mm計。
 6. 導標本體與反光片其中心以5mmφ盲眼螺釘(拉釘)固定。



反光導標

反光導標角度設置圖例



彎道處反光面角度為105°

反光導標設置圖例
間距以設計圖為準